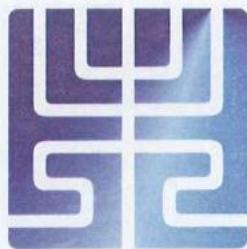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WEIM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迅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较小，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5,645,172.24	9,354,813.76
净资产（元）	10,959,466.08	6,647,888.03
营业收入（元）	13,914,035.17	4,103,495.14
净利润（元）	4,311,578.05	256,548.94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大幅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可期，但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仍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加强。

（二）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招投标流程中脱颖而出成为“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总集成商及核心技术提供商，但也由此产生了对主要客户一定的依赖性，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0% 和 99.72%，对第一大客户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6.85% 和 90.06%。虽然公司于 2014 年实现了对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提供，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客户集中度，加之公司未来还将参与“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运维，并凭借由此获得的经验陆续开发区域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政府客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获得嘉兴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订单，另外，公司正着手提供面向物流园、货运枢纽的“运吧”信息化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这些都将是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逐步改善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但目前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技术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无锡华夏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约为当期采购额的 66%，对前四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达

100%，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重大依赖，公司进行技术外包的必要性在于研发团队组建、发展并壮大需要时间，公司与相关外包商合作始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在过去 4 年里，公司规模较小，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降低开发成本，优化专业人才配置及提高产品开发质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公司也与三家核心外包商通过建设“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保持了稳定且良好的关系。虽然公司于 2013 年底已组建完成研发团队，“福建省公共平台”的项目也于 2015 年接近尾声，同时公司与福州大学于 2014 年共同成立“智慧物流与大数据联合研发中心”，2014 年委外研发支出同比大幅度下降，但公司自有技术团队的成长能否满足“运吧”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的技术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能力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物流O2O平台产品是需要市场化验证的新产品，公司未来可能需要一批熟悉软件研发、运营服务、物流、金融、电商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虽然公司已通过项目实践培养了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员工认可公司文化，但若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发展，将较难取得以及挽留高端技术人才。

（五）项目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运吧”平台业务前身虽在 2013、2014 年已取得营收，营收分别占当年总营收比例为 4.73% 和 13.53%，业务逐渐形成了清晰的业务模式、收费机制及盈利模式，但若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发展，仍存在项目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七）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目前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区 D 区 22 号楼的办公用房系向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租赁使用。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瑕疵。虽然房屋所在地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和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22 号楼产权属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该场所是非住宅、非违法建筑，符合安全研发、生产条件，无产权纠纷。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同意作为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使用。同时，实际控制人陈翔、陈未名出具证明，若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等原因确需搬迁，其承担搬迁等全部费用，但是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仍可能面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1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4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4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附件	150
一、备查文件.....	150
二、信息披露平台	15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未名信息、公司	指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未名有限	指	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曾用名为福州品洁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立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003 号《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6 号《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未名集团	指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名投资	指	未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品洁通讯	指	福州品洁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众善投资	指	福州保税区众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传媒	指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未名物流	指	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在咖啡餐饮	指	福州在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众行投资	指	福州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之助	指	福清市益之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泰餐饮	指	福清日泰餐饮有限公司
兆阳房地产	指	安溪兆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工商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智慧物流	指	利用集成智能化技术，使物流系统能模仿人的智能，具有思维、感知、学习、推理判断和自行解决物流中某些问题的能力。
物流 O2O	指	物流业的 online to offline, 物流 O2O 是指将线下的物流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双引擎”战略	指	使中国经济提质增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双引擎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在培育打造新引擎，那“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则是希望传统引擎能够继续轰鸣，“双剑合璧”方能让中国经济提质增效。
第三方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的简称,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处理 CPU、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消费者不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但能控制操作系统的选择、存储空间、部署的应用，也有可能获得有限制的网络组件（例如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等）的控制。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的简称，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例如Java, python, .Net等）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供应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客户不需要管理或控制底层的云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但客户能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也可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的简称，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消费者不需要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等；
数据仓库	指	英文名称 Data Warehouse，可简写为 DW 或 DWH。数据仓库是为企业所有级别的决策制定过程提供支持的所有类型数据的战略集合。它是单个数据存储，出于分析性报告和决策支持的目的而创建。
算法	指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也就是说，能够对一定规范的

		输入，在有限时间内获得所要求的输出。如果一个算法有缺陷，或不适合于某个问题，执行这个算法将不会解决这个问题。
J2EE	指	“Java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的简称。J2EE 平台本质上是一个分布式的服务器应用程序设计环境，一个 Java 环境，它提供：宿主应用的一个运行基础框架环境。一套用来创建应用的 Java 扩展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工作流引擎服务	指	工作流作为应用系统的一部分，并为之提供对各应用系统有决定作用的根据角色、分工和条件的不同决定信息传递路由、内容等级等核心解决方案。工作流引擎包括流程的节点管理、流向管理、流程样例管理等重要功能。
B/S	指	Brower/Server 的缩写，客户机上只要安装一个浏览器（Browser），如 Netscape Navigator 或 Internet Explorer，服务器安装 Oracle、Sybase、Informix 或 SQL Server 等数据库。浏览器通过 Web Server 同数据库进行数据交互。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Linux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NET	指	Microsoft XML Web services 平台。XML Web services 允许应用程序通过 Internet 进行通讯和共享数据，而不管所采用的是哪种操作系统、设备或编程语言。Microsoft .NET 平台提供创建 XML Web services 并将这些服务集成在一起之所需。对个人用户的好处是无缝的、吸引人的体验。
Windows	指	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WEIM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法定代表人：陈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区D区22号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应用、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络设计施工；通信技术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软件业的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智慧物流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电话：0591-88076608

传真：0591-88076609

电子邮箱：wmzq@weimingfj.com

董事会秘书：林蔓山

组织机构代码：75739396-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万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挂牌无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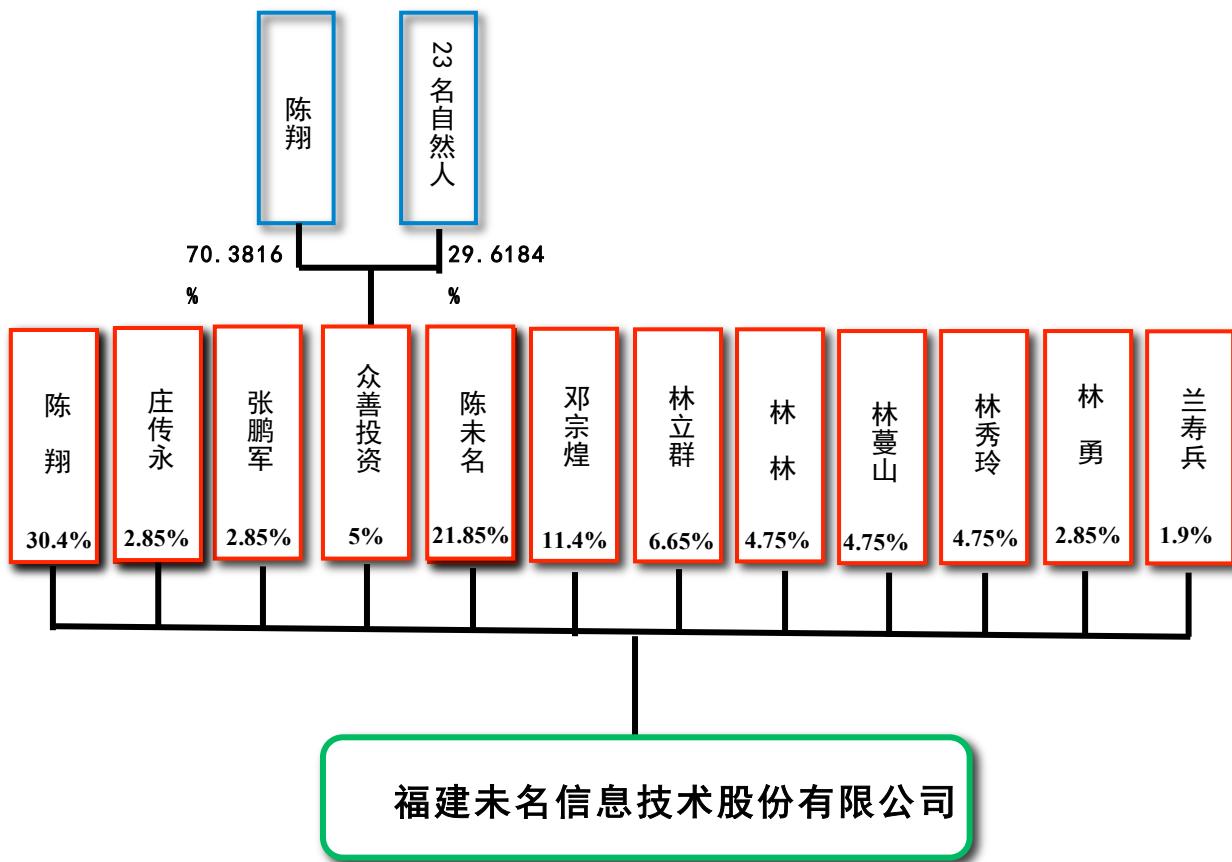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 万股，通过众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15%，其子陈未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85%，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达 56%，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报告期内，陈翔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未名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均拥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且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共同作出，二人在实质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15 年 3 月 10 日，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陈翔及其子陈未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翔，男，1955 年 11 月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历任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督查科科长；1991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督察处、经济二处副处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利嘉集团副总裁；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豪盛（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利嘉（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自由职业；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未名，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8 年 3 月毕业于墨尔本大学信息系统专业，2008 年参加澳大利亚计算机协会的信息技术行业职业素养培训，当年获得斯文本大学职业培训认证；2004 年-2008 年在校期间，兼职自主创业，创办了多个基于社交媒体服务类的网站，如为最热门的美国社交媒体 MySpace 等网站独立完成页面定制、搜索引擎优化等任务，成功将网站的关键词优化进搜索结果首页前 3 位，访问量进世界前 5000 名；同时还为 Google, Yahoo, ValueClick Media, CPX Interactive 等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为其网站创造日均上千元美元的稳定营收；2007 年，在 Umow Lai and Associates Pty Ltd（墨尔本当地一家以设计闻名的建筑工程服务公司）任架构设计师/系统开发员，开发管理的系统使公司成功实现了电子化办公，节约了管理成本，提高了办公效率，为公司的扩张计划打下坚实基础；2008 年，为 Leukaemia Foundation（澳大利亚白血病机构）独立完成了白血病研究基金的线上管理系统的开发，独自负责前端交互与后端网站、数据库的开发，在智能手机刚兴起时期，在项目开发中引进 Adaptive Design 设计理念，使前端展现及交互能够适应时下多款主流手机的浏览器；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架构师，负责 OA 开发，服务器维护，企业邮箱维护；参与负责福建省重点项目“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架构设计，系统开发维护；；参与负责“运吧”平台网站的架构建设，前端界面的优化设计；对公司维护知识库管理，研究技术行业新动态，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架构师。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翔	净资产折股	304.00	30.40%
2	陈未名	净资产折股	218.50	21.85%
3	邓宗煌	净资产折股	114.00	11.40%
4	林立群	净资产折股	66.50	6.65%
5	林 林	净资产折股	47.50	4.75%
6	林蔓山	净资产折股	47.50	4.7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林秀玲	净资产折股	47.50	4.75%
8	林 勇	净资产折股	28.50	2.85%
9	张鹏军	净资产折股	28.50	2.85%
10	庄传永	净资产折股	28.50	2.85%
11	众善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00	5.00%
合计			981.00	98.10%

2、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及陈未名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翔、陈未名、邓宗煌、林立群、林蔓山、庄传永、林秀玲、林勇、兰寿兵，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上，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由未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它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翔与陈未名之间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未名信息前身福州品洁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由林榕女士和林春霖先生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福云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2004）云验榕字第 C-06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04 年 2 月 18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2016306（后于 2007 年度年检时变更注册号为：350100100145263）法定代表人：林榕；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福寿巷福圆新村 B 座 806 单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榕	50	50	50%
2	林春霖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3 日，品洁通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榕将其持有的品洁通讯 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林立群。

2005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林榕与林立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2 月 28 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品洁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群	50	50	50%
2	林春霖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品洁通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林春霖将其持有的品洁通讯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林林；公司股东林春霖将其持有的品洁通讯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黄建娥；公司股东林立群将其持有的品洁通讯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

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林林。

2005 年 10 月 8 日，股东林春霖与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春霖与黄建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立群与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0 月 11 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品洁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林	35	35	35%
2	黄建娥	25	25	25%
3	林立群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4、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林立群增加出资 210 万元；原股东林林增加出资 215 万元；新股东陈未名增加出资 425 万元；新股东于海燕增加出资 50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2009 年 4 月 9 日，福建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宏友验字（2009）06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原股东林林、林立群和新股东陈未名、于海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品洁通讯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娥将其持有的品洁通讯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陈未名。

2009 年 3 月 16 日，股东黄建娥与陈未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10 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品洁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未名	450	450	45%
2	林林	250	250	25%
3	林立群	250	250	25%
4	于海燕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3日，品洁通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立群将其持有的品洁通讯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黄骏；同意股东林林将其持有的品洁通讯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黄骏。

2009年4月13日，股东林立群与黄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林与黄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2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品洁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未名	450	450	45%
2	林立群	200	200	20%
3	林林	200	200	20%
4	黄骏	100	100	10%
5	于海燕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8日，未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未名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陈翔；同意股东林立群将其持有未名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陈翔；同意股东于海燕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陈翔；同意股东黄骏将其持有未名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陈翔；同意股东林林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陈翔。

2011年2月18日，股东陈未名与陈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立群与陈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于海燕与陈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骏与陈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林与陈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1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未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未名	300	300	30%
2	陈翔	400	40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3	林林	150	150	15%
4	林立群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6日，未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林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邓宗煌；同意陈翔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邓宗煌；同意林立群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邓宗煌。

2012年8月7日，公司股东林林与邓宗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翔与邓宗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立群与邓宗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0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未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未名	300	300	30%
2	陈翔	350	350	35%
3	林林	100	100	10%
4	林立群	100	100	10%
5	邓宗煌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8、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8日，未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未名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万元，作价210万元转让给未名投资；同意股东林林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万元，作价70万元转让给未名投资；同意股东林立群将其持有未名有限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万元，作价70万元转让给未名投资；同意股东邓宗煌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1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5万元，作价105万元转让给未名投资；同意股东陈翔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2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5万元，作价245万元转让给未名投资。

2013年3月8日，股东陈未名与未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林与

未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立群与未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邓宗煌与未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翔与未名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4月3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未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未名	90	90	9%
2	陈翔	105	105	10.5%
3	林林	30	30	3%
4	林立群	30	30	3%
5	邓宗煌	45	45	4.5%
6	未名投资	700	700	70%
合计		1,000	1,000	100%

9、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未名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1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9万元，作价199万元转让给陈翔；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12.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8.5万元，作价128.5万元转让给陈未名；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9万元，作价69万元转让给邓宗煌；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3.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6.5万元，作价36.5万元转让给林立群；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1.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5万元，作价17.5万元转让给林林；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4.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5万元，作价47.5万元转让给林蔓山；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4.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5万元，作价47.5万元转让给林秀玲；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2.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5万元，作价28.5万元转让给林勇；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2.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5万元，作价28.5万元转让给张鹏军；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2.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5万元，作价28.5万元转让给庄传永；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万元，作价19万元转让给兰寿兵。

2014年11月4日，股东未名投资分别与林立群、林蔓山、兰寿兵、庄传永、邓宗煌、张鹏军、陈翔、陈未名、林勇、林林、林秀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5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未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翔	304	304	30.4%
2	陈未名	218.5	218.5	21.85%
3	邓宗煌	114	114	11.4%
4	林立群	66.5	66.5	6.65%
5	林林	47.5	47.5	4.75%
6	林蔓山	47.5	47.5	4.75%
7	林秀玲	47.5	47.5	4.75%
8	林勇	28.5	28.5	2.85%
9	张鹏军	28.5	28.5	2.85%
10	庄传永	28.5	28.5	2.85%
11	兰寿兵	19	19	1.9%
12	未名投资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10、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未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未名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5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众善投资。

同日，未名投资与众善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日，福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未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翔	304	304	30.4%
2	陈未名	218.5	218.5	21.85%
3	邓宗煌	114	114	11.4%
4	林立群	66.5	66.5	6.65%
5	林林	47.5	47.5	4.75%
6	林蔓山	47.5	47.5	4.75%
7	林秀玲	47.5	47.5	4.75%
8	林勇	28.5	28.5	2.85%
9	张鹏军	28.5	28.5	2.8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0	庄传永	28.5	28.5	2.85%
11	兰寿兵	19	19	1.9%
12	众善投资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11、2015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未名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同意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未名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字G-003号”《审计报告》，审定未名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959,466.08元。

2015年1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名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24.02万元。

2015年1月10日，未名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月10日，未名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2015年1月26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G-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月26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959,466.08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0,959,466.08元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将按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

事会成员。

2015年2月3日，未名信息取得了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1001001452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翔	304.00	304.00	30.40%
2	陈未名	218.50	218.50	21.85%
3	邓宗煌	114.00	114.00	11.40%
4	林立群	66.50	66.50	6.65%
5	林 林	47.50	47.50	4.75%
6	林蔓山	47.50	47.50	4.75%
7	林秀玲	47.50	47.50	4.75%
8	林 勇	28.50	28.50	2.85%
9	张鹏军	28.50	28.50	2.85%
10	庄传永	28.50	28.50	2.85%
11	兰寿兵	19.00	19.00	1.90%
12	众善投资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部分财产尚未办妥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行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8日，未名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未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共2,1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分别转让，其中：35%股权以1,0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翔、10%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林、10%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立群、15%股权以450万元人民

币转让给邓宗煌。同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9日，福州市工商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陈翔，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未名，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邓宗煌，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任福建新世纪电脑集团微机事业部评测工程师、系统室主任；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福建新亚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明基电通中国营销总部电脑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IT分销事业本部、集团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林立群，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福建省煤炭工业设计院电脑室，任软件开发助理工程师；1993 年6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阿尔卡特（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任电信程控交换机测试与工程督导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1年4月，赴新加坡就职于新加坡光亮（私人）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与安装工程师；2001 年5月回国后就职于中关村（福建）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5月，就职于福州品洁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未名（福建）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5、林蔓山，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5年2月先后就职于日本胜村商事有限会社、株式会社村さ来等企业就职，任部门科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福清龙华职业中

专学校，担任日语教师；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福清日泰餐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投资策划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庄传永，监事会主席，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6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78年6月至1979年4月，任福州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职工；1979年5月至1981年5月，福州工业大专班机械制造专业学生，毕业。1981年6月至1990年11月，任福州砂轮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1990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福建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期间在职攻读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00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福建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接待处处长兼闽江宾馆负责人、业务处（民营企业对接联络处）处长。2003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福建商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现任名誉会长。2013年4月至今，任未名（福建）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未名股份监事。

2、郑小红，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教育资源专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网站编辑兼活动策划；2012年11月至今任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企划总监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林桢，职工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0 年生，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客户服务部，任接线员；2013年5月至2014 年10月就职于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14 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邓宗煌，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2、林秀玲，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生，大学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豪盛（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秘书；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韩国VK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采购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厦门创伟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厦门荣嘉祥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教育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1月，就职于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未名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及大客户合作工作。

3、林勇，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生，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先后就职于福建实达集团下属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和实达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现星网锐捷股份），任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福建实达和创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后担任研发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宁波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地方游戏网（www.dfgame.com）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中澳凯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职务；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副总经理。

4、兰寿兵，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重庆理想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仪表设计工作；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福建扬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福建宏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2006年1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国邮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后升职为公司软件项目经理；2013年9月加入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5、林蔓山，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6、刘慧桢，财务负责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生，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福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福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福州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管会计；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厦门网讯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管会计；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元）	15,600,172.24	9,354,813.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59,466.08	6,647,88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59,466.08	6,647,888.03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66
资产负债率（%）	29.75	28.94
流动比率（倍）	3.21	3.09
速动比率（倍）	3.20	2.2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14,035.17	4,103,495.14
净利润（元）	4,311,578.05	256,54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1,578.05	256,54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4,137.58	256,54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4,137.58	256,548.94
毛利率（%）	52.49	42.24
净资产收益率（%）	48.97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98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3	74.00
存货周转率（次）	7.54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8,196.49	-3,250,23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翁武宁

项目小组成员：陈英倩、郭文津、干正昱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负责人：姚仲凯

联系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30756

经办律师：吴海鹏、蔡顺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0591-87844049

传真：0591-87844049

经办会计师：林霞、林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余文庆、郑明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为智慧物流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也是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双软”企业。核心业务包括两大方面，一是面向政府层面的省级、区域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二是面向市场层面的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中小货主企业的物流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物流 O2O 平台（即“运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公司核心业务具有明显特色，与当前国家“双引擎”战略紧密呼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核心业务之一的公共平台，是由政府主导，服务与监管功能并重，政府在通过平台为企业提供物流电子政务服务以及物流信息化、信息标准化、市场诚信化的同时，获取较为完整和准确的经济运行数据，为政府的行业监管和经济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已完成“数字福建”重点工程“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智慧厦门”试点工程的“智慧翔安”云计算平台建设。公司凭借与公共平台互联互通的资源优势，未来将在全国经济较发达、产业特征较明显的二三线城市，大力拓展公共平台的建设运营业务，为服务型政府在互联网经济发展阶段的服务与监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公司另一核心业务“运吧”平台，是以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中小货企为主要服务对象，选择线上线下结合的物流 O2O 模式，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为物流方式由传统物流转型升级为供应链物流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目前已完成“运吧·货运网”、“运吧·司机版（APP）”、“运吧·企业版（APP）”、“运吧·物流交易大厅管理系统”、“运吧·物流园区（货运枢纽）交易与服务管理系统”等一系列特色产品的开发及上线运营。2015 年公司力争完成“运吧”产品在福建全省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的全覆盖，并实现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的若干大型物流园的落地运营。



图 1：“运吧”基本内容

总体而言，公司将以公共平台建设与运营业务作为传统型支撑性业务，“运吧”平台建设运营是大力拓展的业务，而“运吧”平台业务中面向物流园区的物流 O2O 和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会成为公司的现阶段积极发展之业务，面向企业平台的应用业务则为公司 2015 年规划发展之业务。



图 2：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分类
(黑色标示部分为公司已完成业务
红色标示部分为公司 2015 年内主要业务
蓝色标示部分为公司 2015 年规划发展之业务)

公司在物流领域的产品或服务按客户对象、项目实施、是否运营等属性的差异，可大致分成以下三大类：1、项目性产品，即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之产品；2、自营性产品，自主研发并运营之产品；3、技术性服务。列表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与服务	简介
项目性产品	政府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p>该项目主要为物流行业各个环节上的各级政府机构和物流企业提供了物流服务。</p> <p>该项目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以物流云平台（包括 IaaS、PaaS、SaaS）为基础，实现物流信息共享、物流信息对接、物流软件应用、诚信物流服务、物流增值服务等五大功能，推动物流企业从基础物流服务向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模式的转型。</p> <p>典型案例：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p>
	物流园区信息系统（即货运枢纽节点信息服务系统）	<p>该项目主要为各类物流园区提供园区门户网站、货物配载信息服务、城市配送服务、车辆进出管理、物业管理等多功能、综合性的信息化解决方案。</p> <p>典型客户：福建高速物流园、福建三明公路港等物流园区。</p>
	陆海运输信息交易系统	<p>该项目为公司大企业项目类新产品，主要为物流园区、龙头企业、专业市场提供物流信息交易一站式服务，如多种在线交易方式（自主交易、委托交易）、在线协商、在线支付、在线投保、订单管理、合同管理、交易评价、运价行情等功能，可与其他信息系统项目捆绑销售。</p> <p>典型客户：泉州市闽运兴物流有限公司</p>
自营性产品	“运吧”物流交易平台（yunba.com）	该产品为基于物流园区 O2O 的物流交易平台（包括服务、交易、社区），是以下的“交易大厅”和“业务管理工具”的基础。主要服务于中小物流企业（包括专线、第三方物流及中介）、司机和中小货主，为其提供便捷的业务管理工具（包括 Web 端和手机 APP）、线下服务体验（运用于物

		<p>流交易大厅)。</p> <p>该产品内容框架包括：(1) 交易： web 端的货运网、发货网， app 端的司机版、企业版、网上物流园（园区联盟）；(2) 服务：一系列增值服务，包括物流保险、物流金融及其它配套服务（如维修），物流黄页；(3) 社区：待流量足够厚，推出“运吧”人物流社区。</p> <p>典型客户：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福建高速物流园、福建三明公路港等物流园区</p>
	“运吧”物流交易大厅管理系统 （包括 Web 和 APP 版）	<p>该产品为物流园区交易大厅、物流交易所提供会员管理（会员证件查验、会员登记、发放会员卡、退会）、自助查询（货源查询、货源收费打印）、席位货源发布、交易认证、交易通服务、网站平台等信息化服务。</p> <p>典型案例：江西赣州金潭物流园、深圳市金鹏物流园两大园区的交易大厅信息管理系统</p>
	“运吧”司机版、货运版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工具 （包括 Web 和 APP 版）	<p>该产品服务专线企业、第三方物流、信息中介、司机等提供车源货源发布与查询、在线车场（掌握车辆位置、流向、载货状态）、物流专线报价、资质查验（身份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业人员许可证）、货单管理、车队管理、在线投保、GPS 状况监控等信息化服务。</p> <p>典型客户：入驻福建高速物流园、福建三明公路港的专线、信息中介公司</p>
技术性服务	云平台的系统运维与技术支持	<p>提供云平台的基础设施层的系统运维与技术支持。</p> <p>典型案例：福建省交通物流云平台、厦门智慧翔安云平台等</p>

（三）“运吧”平台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运吧”平台为公司自营性产品，本质是一种物流信息化产品。“运吧”平台业务是项目性产品成为公司传统支撑产品贡献了主要利润及现金流后，公司逐渐累积平台建设经验、掌握了核心技术及部分区域数据、着

力培养起来的新业务，但并非自 2015 年开始铺设之业务，在过去两年即有发展。“运吧”平台的前身为“物流交易通”，是公司于 2013 年初投入研发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款自营性产品，该产品于 2013 年 6 月上市，同年 7 月公司即与赣州灵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物流交易信息系统”的委托开发合同，该项目实质上是在“物流交易通”核心功能的基础上做二次开发，当年实现营收 19.41 万元(审计数)，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73%，实现毛利 1.61 万元(审计数)，占当年毛利 0.68%，该项目毛利率为 8.32%；2014 年，公司在“物流交易通”的基础上研发出了新一代产品“物流管家”系列产品（包括 WEB 版—货运网、手机版—司机宝 / 货运宝）、物流交易大厅管理系统、物流园区交易与服务系统等，相继在福建高速物流园、福建三明公路港、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等得到了应用，当年实现营收 188.21 万元（审计数），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3.53%，实现毛利 166.54 万元（审计数），占当年毛利 25.19%，该项目毛利率为 88.49%。“运吧”平台业务对营收、毛利的贡献度逐步上升。为了更加有效地进行自营性产品的推广，2014 年 10 月公司创立了“运吧”的业务品牌，将上述“物流管家”系列产品整合到“运吧”品牌旗下，同时确定了现阶段积极发展的业务(即“运吧”物流 O2O 应用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和 2015 年规划发展的业务（“运吧”企业平台应用）。

“运吧”平台具体业务、收费及盈利模式如下：

运吧产品类别	产品组合	服务对象	业务模式	收费机制	盈利模式
运吧—移动互联网应用	运吧货运网 运吧司机版 运吧企业版	货车司机 中小物流企业 中小货主	发展注册会员，线下依托物流园区(或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服务站地推、线上 APP 营销以及与战略合作伙伴(如通信运营商)的客户资源互换	普通会员免费、VIP 会员收费(100~500 元 / 年)	达到一定规模，通过会员费、增值服务费(如保险费用、金融服务等)实现收入

运吧一物流 O2O 应用	运吧物流交易大 厅管理系统 (运吧司机版)	中大型物流园(或货运枢纽)或大型专业市场	定制开发、 技术服务	一次性买断 或者按年收取 技术服务费	获得一次 性开发费 或每年技 术服务费
	运吧物流园区交 易与服务系统(运 吧司机版)	中大型物流园(或货运枢纽)	定制开发、 技术服务	一次性买断 或者按年收取 技术服务费	获得一次 性开发费 或每年技 术服务费
	运吧配送系统 (运吧配送版、运 吧货主版)	城市配送司机 中小货主 中小物流企业	定制开发、 技术服务、 参与运营	按年收取技 术服务费或 者按交易收 入分成	每年技术 服务费或 者交易收 入分成以 及增值服 务分成 (参与运 营)

“运吧”平台的门户网站即“运吧”物流交易网(yunba.com)于2014年11月28日上线。目前公司已完成“运吧·货运网”、“运吧·司机版(APP)”、“运吧·企业版(APP)”、“运吧·物流交易大厅管理系统”、“运吧·物流园区(货运枢纽)交易与服务管理系统”等一系列特色产品的开发及上线运营，同时已组建一支20人以上的运营团队(包括线下运营部、线上运营部、客服部)。公司依靠研发团队、公共平台经验及体现技术的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已掌握“运吧”平台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2015年3月30日，“运吧”注册会员达53600个；已采集车辆数据30300辆，其中在线车场车辆(可定位、可调度)3000辆。公司力争到2015年底，完成“运吧”产品在福建全省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的全覆盖，完成“运吧”产品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的若干大型物流园的落地运营，运吧平台的注册会员达20万、在线车场车辆超过5万辆。预计经过两年左右的市场培育期后，通过向客户提供交易服务、技术服务以及系列的增值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来源。

“运吧”平台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是研发及运营团队、管理层才能以及进一步的技术储备。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他们均

持有公司股份。

该业务可能存在发展不如预期、竞争受挫等风险，然而公司对“运吧”平台的商业模式已有以下考虑：

1、产品可滚动开发与推广

公司已建设了“运吧”物流交易大厅管理系统、交易与服务系统以及与之对应的运吧 web 端与 app 端的一系列产品，下一阶段公司还会陆续建设“运吧”揽货与配送系统，搭建网上物流园，第三阶段公司将开发“运吧”配货联盟管理系统、物流链管理系统。三阶段产品间可形成多种组合落地物流园区及企业平台。

2、“运吧”平台可产生增值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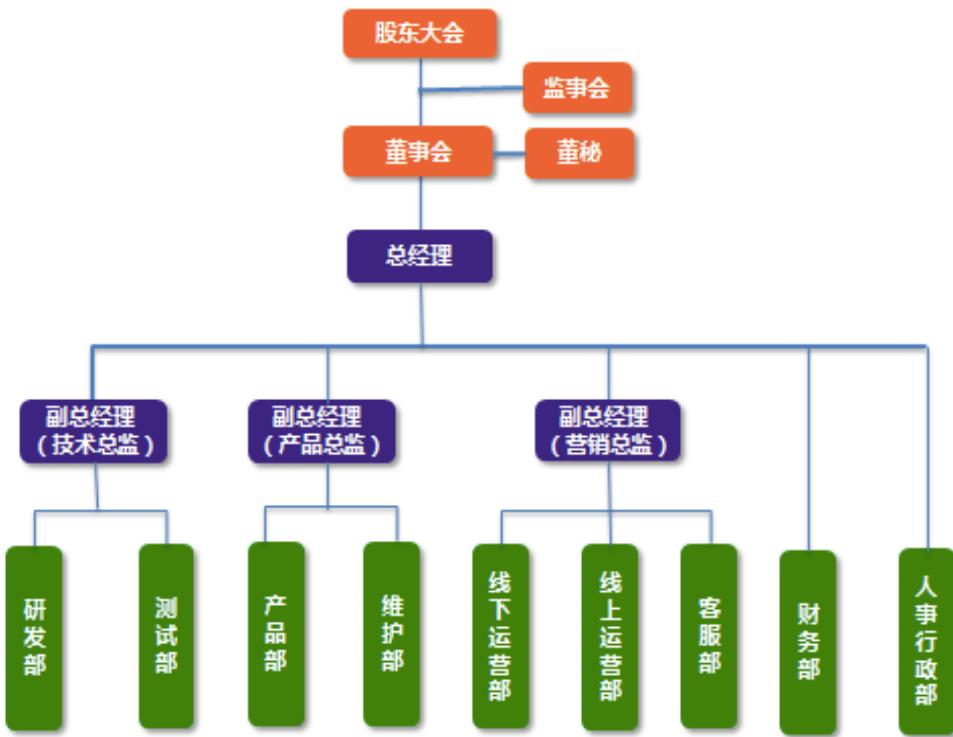
预计经过两年左右的市场培育期后，公司将通过向客户提供交易服务、技术服务以及系列的增值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这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来源。

3、平台运营商与实体服务商相结合

未来公司在平台建设运营的同时，也会考虑适度参与实体服务并分享收益。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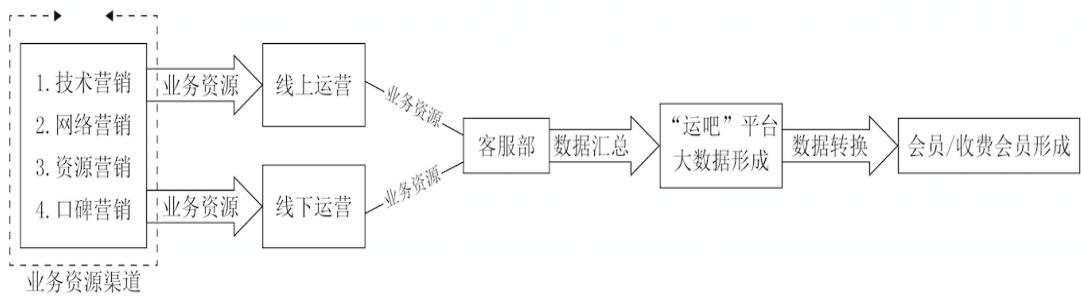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

1、项目性产品业务流程



2、自营性产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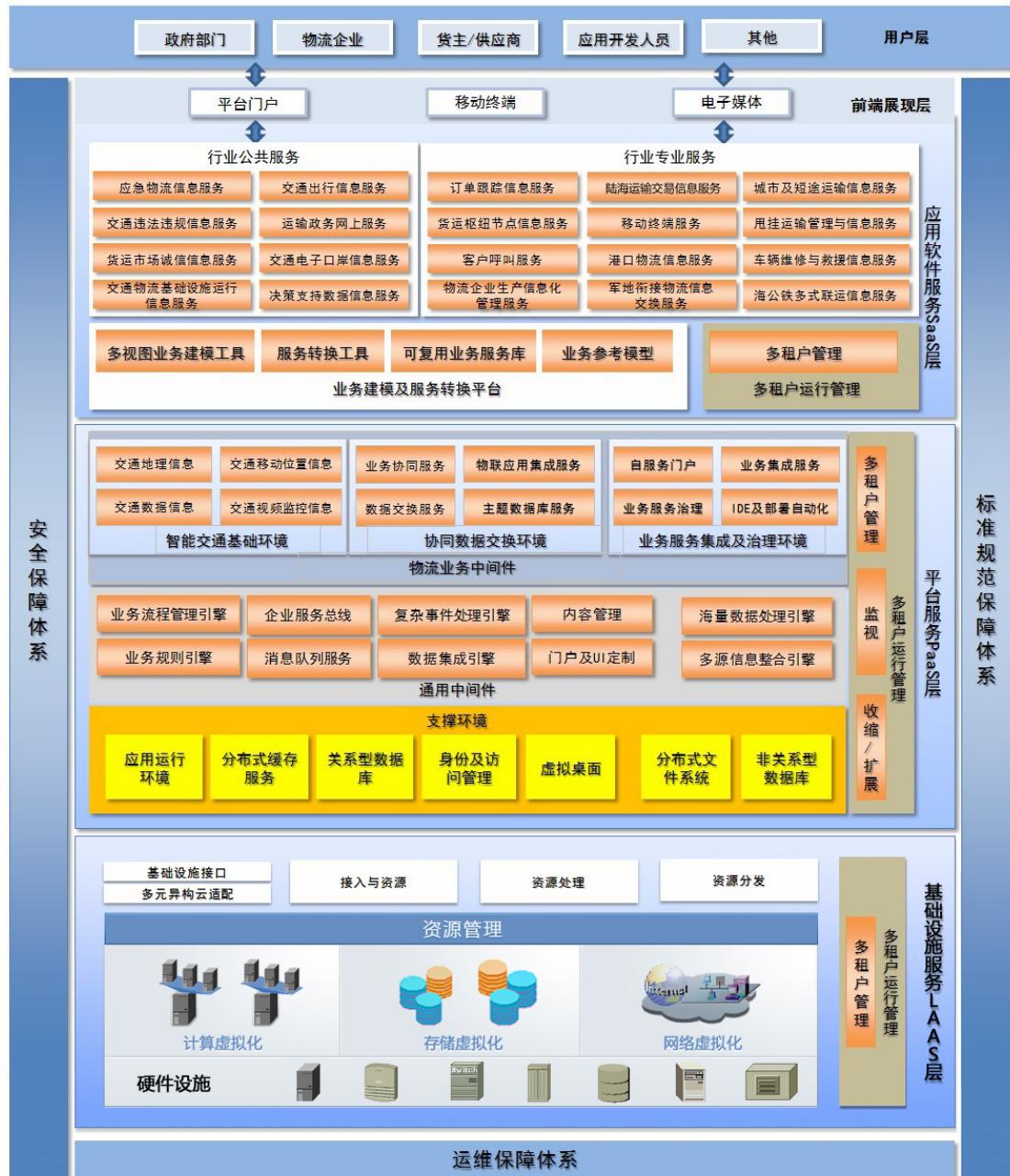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基于客户需求理解上的平台支撑技术以及平台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所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在“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完善、成熟。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相关产品解决方案所采用的技术

(1) 平台支撑技术



公司建设公共平台的总体思路是为其建立起可靠支撑以提供 IaaS、PaaS、SaaS 三层物流“云计算”平台服务环境。公司通过整合企业服务总线中间件、业务流程管理中间件、应用服务中间件，并统一门户平台、单点登录、搜索引擎、内容管理等，利用面向服务以及多租户架构等，建立起支撑，实现开发建设、测试部署、维护升级、安全保障等平台服务环境的统一。

(2) 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

平台上运行的陆海交易、物流生产企业信息管理、物联网应用数据融合等行业公共服务和行业专业服务应用每天都会产生大量的数据，这些大量的数据需要

及时处理，为决策分析提供支持。

该技术基于数据仓库，对系统中积累的大量数据采用适当的算法，为物流行业提供专业的数据在线分析处理、决策分析以及行业市场趋势分析指导。

2、“运吧”平台及相关产品解决方案所采用的技术

(1) 分布式可伸缩软件体系架构搭建技术

技术总体思路为采用多层、分布式的应用体系架构以及模块化的设计，搭建可扩展、可伸缩的并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开发及运行支撑框架。

该系统运用 J2EE 技术路线以及基于主流互联网分布式架构思想，使用开源软件模块进行系统架构的开发，为服务应用提供基础技术保证。同时，该系统采取工作流引擎服务，为跨平台、跨应用间的业务协作提供支持。

(2) 物流信息交易大厅整体解决方案

该方案是可实现 O2O 服务的整体系统集成，包括交易大厅管理系统、基于 Android 的查询一体机（包括触摸屏、刷卡、打印）、门禁系统、LED 大屏幕展示系统、席位货源及信息发布系统、基于 Android 的席位货源显示屏系统等，并结合公司最优化的系统实施，可以大大降低交易大厅的建设复杂度及建设和维护成本。

(3) 移动应用框架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统一身份验证、基于位置的服务，并支持高效灵活的消息推送，为用户提供通知服务，支持移动交易及移动支付等服务，能同时支持 Android、iOS 以及移动 Web 应用的开发。

“运吧司机版”正是基于此框架技术开发的，另结合了车载 GPS 定位和手机基站定位功能，为“在线车场”服务提供更加可靠的多种定位服务的补充。

(4) 其它技术服务能力

a. 基于 SaaS 的物流企业管理系统的开发和服务能力

该系统采用 B/S 技术并提供零担/整车运输管理、货运代理管理、仓储管理等企业业务子模块，同时具备二次开发能力，能够为不同的物流企业快速定制化开发和服务，可以支持中小型以下的物流企业的管理需要。

b. 零售及物流配送终端开发和服务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了零售及物流配送自助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框架，框架支持二次开发，可以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和服务。

框架依靠 Android 和.NET 技术以及支持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的工控机，工控机可通过串口和 USB 接口驱动，用户界面支持类似手机应用的手势进行操作，提升了用户体验。

工控系统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付（硬币、纸币、找零）、支付宝二维码扫码支付、支付宝超声波支付、银联卡刷卡支付、微信二维码支付等，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充，同时通过多种方式网络通讯进行远程数据同步和监控，通过数据压缩和智能分析，减少通信流量，节约通信成本；智能数据分析能力支持多种人性化的提醒功能（如缺货预测短信提醒等），为运营提供市场决策参考。

c. 云平台实施运维和技术支持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云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系统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实现事故预判，合理安排维修计划，缩短故障时间，保证云平台的服务等级；同时通过智能管理，节省客户的用电量，并延长设备寿命，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以做为扩容的参考依据。

公司为多个客户部署实施了云计算数据中心，能为客户提供云平台的规划和设计，优化并实施云计算基础架构。

（二）主要技术的保护措施

1、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权，持股列表详见“二 公司业务”之“三、（九）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人员总体比较稳定。

2、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为软件产品）会分批申请软件著作权，目前已拥有 13 项，还有 3 项正在申请中。

3、公司在所有员工入司时都会与其签定《保密协议》，规定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必须保守公司商业机密。

（三）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① 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 权人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首次发表 日期
1	未名科技医药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简称：药企通]V1.0	2010SR005202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06月03日
2	未名科技交通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4865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03月11日
3	未名科技企业物流信息系统 [简称：企信通]V1.0	2010SR004869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20日
4	未名科技公共物流信息交易系统 V1.0	2010SR004871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06月03日
5	未名科技证券信息集合推送系统[简称：证券通]V1.0	2010SR004863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07月19日
6	未名物流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V4.2	2012SR000594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6月07日
7	未名道路运输普货管理系统 V2.3	2012SR000596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1月01日
8	未名仓储管理系统 V3.1	2012SR000598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2月28日
9	未名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 V3.4	2012SR00060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4月28日
10	未名城市智能配送管理系统 V3.1	2012SR000602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8月10日
11	未名甩挂运输管理系统 V2.1	2012SR000604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2月18日
12	未名云计算平台 V2.12	2012SR000606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4月18日
13	未名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V3.3	2012SR001193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6月29日

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未资本化。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上述无形资产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资源，公司运用自有计算机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② 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项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已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受理，尚处于审核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所处状态
1	未名运吧司机版软件	公司	2015R11L077072	2015年3月26日	受理中
2	未名运吧企业版软件	公司	2015R11L077066	2015年3月26日	受理中
3	未名运吧物流交易大厅管理系统	公司	2015R11L077043	2015年3月26日	受理中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10564419	第42类：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程序和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3/4/21至2023/4/20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项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福建省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K市字K2013-152号	2013年7月23日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35000045	2014年9月23日	三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闽R-2009-0026	2014年5月30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闽)B2-20040014	2014年9月9日	2019年9月9日

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该等资质、许可、认

证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为两辆汽车，电子设备为电脑、服务器和投影仪等，办公设备为日常办公使用的家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86,741.00	620,370.36	166,370.64	21.15
电子设备	547,632.54	380,928.24	166,704.30	30.44
办公设备	96,942.54	89,530.86	7,411.68	7.65
合计	1,431,316.08	1,090,829.46	340,486.62	23.79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虽然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办公和生产场所为租赁而来，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除非公司因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换代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壹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用途
1	福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22 座	1 年	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601.43	18042.9	用于软件产品研发

（八）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依其岗位、学历及年龄等标准划分的具体结构分别如下图所示：

1、按岗位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11%
研发及技术人员	20	44%
运营人员	9	20%
客服人员	8	18%
财务人员	2	4%
人事及行政人员	1	2%
合计	45	100%

2、按学历结构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3	51%
大专	20	44%
大专以下	2	4%
合计	45	100%

3、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 (含) 以下	35	78%
31 岁 -39 岁	8	18%
40 岁 (含) 以上	2	4%
合计	45	100%

(九)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林勇，男，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5%。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

兰寿兵，男，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

陈未名，男，架构师，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85%。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陈颖斌，男，维护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部，任中试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星网锐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天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实施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维护部经理。陈颖斌先生通过众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7 股，占比 0.03%。

刘丽晶，女，测试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铭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职务。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测试部经理刘丽晶女士通过众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0 股，持股比例为 0.02%

郑霖，男，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慧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邮科信息网络分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郑霖先生通过众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3 股，持股比例为 0.0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勇	副总经理	28.5	--	2.85
兰寿兵	副总经理	19	--	1.9
陈颖斌	维护部经理	--	0.3377	0.03
陈未名	架构师	218.5	--	21.85
刘丽晶	测试部经理	--	0.243	0.02
郑霖	研发部经理	--	0.3263	0.03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017,146.93	7.31
2013年	468,382.67	11.41

从上表可看出，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幅度增加，较之 2013 年增长了 117.16%。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新项目和新技术。

3、研究开发费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	616,583.14	205,666.45
折旧费	189,774.15	125,135.2
房租物业费	151,028.75	79,304.42
直接投入	59,760.89	45,000.00
差旅费		8,624.1
其他		4,652.5
合计	1,017,146.93	468,382.67

从上表可看出，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幅度增加，较之 2013 年增长了 117.16%。增长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技术日渐成熟，并和福州大学建立校企合作模式，公司有实力大力发展自主研发项目和新技术。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技术开发	11,535,632.50	82.91	4,103,495.14	100
技术服务	2,378,402.67	17.09	-	-
合计	13,914,035.17	100	4,103,495.14	1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0% 和 99.72%，公司客户高度集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9,301,205.67	66.85
	福州达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8,402.67	17.09
	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	1,882,075.48	13.53
	上海优刻得云计算公司	127,689.32	0.92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3,207.55	0.81
	合计	13,802,580.69	99.20
2013年度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3,695,631.07	90.06
	灵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94,174.76	4.73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087.38	2.37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242.72	2.32
	福建运杰物流有限公司	9,708.74	0.24
	合计	4,091,844.67	99.72

上述客户中福州达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其中，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造成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在于，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招投标流程中脱颖而出成为“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总集成商，但也由此产生了对主要客户一定的依赖性，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6.85% 和 90.06%，2014 年若加上对第二大客户（即第一大客户全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则当年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3.94%。

2014 年，公司实现了对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与技术

服务提供，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客户集中度，加之公司未来还将参与“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运维，以及凭借由此获得的经验陆续开发省级公共平台的政府客户，另外，公司正着手提供面向物流园的“运吧”信息化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这些将是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逐步改善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1、主要成本构成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软件开发，公司主要开发成本包括自行开发成本和委外开发成本。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软件的开发和设计由公司专业研发人员进行；但受限于公司规模，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降低开发成本，优化专业人才配置及提高产品开发质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等自制成本	2,894,423.88	43.78	788,815.41	33.28
委外研发支出	3,716,388.93	56.22	1,581,368.60	66.72
合计	6,610,812.81	100	2,370,184.01	100

公司各期发生的外包成本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归集入项目劳务成本，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入营业成本。结转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完工百分比=MIN(本期末该项目的验收阶段按合同约定累计可收取款项/(合同总金额-质保收入)，本期末该项目累计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质保成本))

该定制开发项目本期应确认的外包成本=(项目总外包成本-外包质保成本)*本期完工百分比-上期末该项目总外包成本*上期末完工百分比

公司委外劳务结转成本的时点与该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一致，结转成

本采用的完工百分比与该项目收入确认采用的完工百分比一致。成本核算规范，与收入配比。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14 年度	无锡华夏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5,000.00	66.60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0	18.73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79,754.26	7.53
	陈羽中	265,634.67	7.15
	合计	3,716,388.93	100.00
2013 年度	无锡华夏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66.40
	华夏媒体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27,369.60	20.70
	陈羽中	100,000.00	6.32
	福州市仓山区易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3,999.00	6.58
	合计	1,581,368.60	100.00

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无锡华夏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约为当期采购额的66%，对前四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为当期采购额100%，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对外包厂商的选择与质量控制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外包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的供应商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翔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描述详见“四、公司财务”之“二（二）2、（2）接受劳务”。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外包情况说明

公司在2014年度与2013年度委外研发支出分别占主要开发成本56.22%和66.72%，比例较高，但2014年较2013年同比下降。

公司进行技术外包的必要性在于研发团队组建、发展并壮大需要时间，公司

与相关外包商合作始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在过去 4 年里，公司规模较小，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降低开发成本，优化专业人才配置及提高产品开发质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公司也与三家核心外包商通过建设“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保持了稳定且良好的关系。

公司“福建省公共平台”的项目建设于 2015 年接近尾声，2013 年底已将研发团队组建完成，同时公司与福州大学于 2014 年共同成立“智慧物流与大数据联合研发中心”，我们从数据中可以看到 2014 年委外研发支出同比大幅度下降，虽如此，公司自有技术团队的成长能否满足“运吧”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的技术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能力风险。

所以，公司未来拟通过以下措施支撑未来的业务拓展计划：（1）技术团队发展：公司自身技术团队 2015 年上半年拟从目前的 20 人扩充到 35~40 人；（2）项目经验优势：公司可充分利用五年多的福建省公共平台、两年多的“运吧”平台及产品开发的技术积累，将其应用于省级区域性公共平台开发，技术风险较小。

1、外包服务商的挑选标准

作为福建省物流公共平台的总集成商，公司挑选外包服务商的标准一是厂商具备行业内公认实力、具有相关项目开发经验，二是该厂商与公司合作基础较好、能长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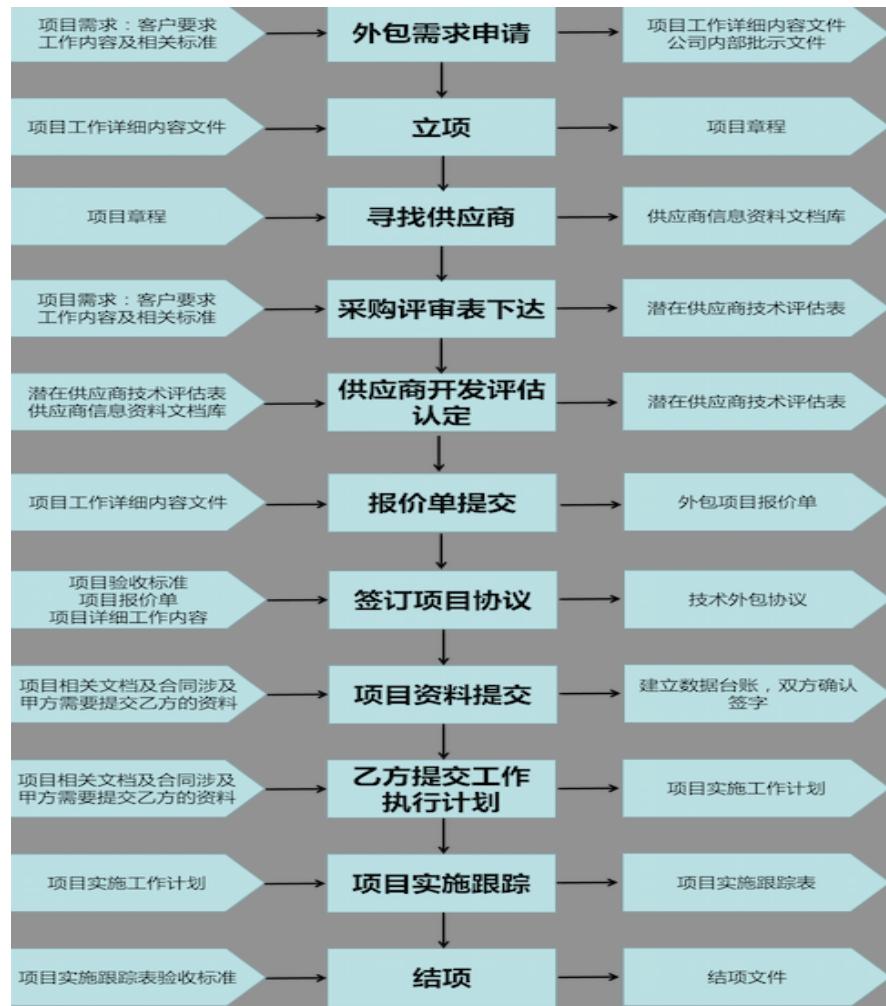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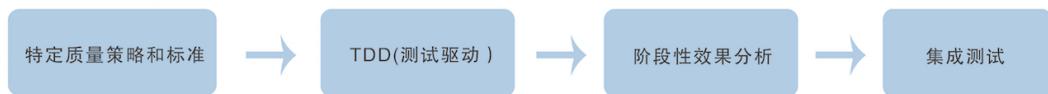


图 3：技术外采总体流程图

2、外包项目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性产品“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平台”项目外包质量管控遵循“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一系列书面标准。总体可分四个阶段：

- 1、项目建设初期，测试部介入，制定出质量策略和标准。
- 2、开发过程中，使用 TDD（测试驱动开发）的模式，提高开发质量。
- 3、在每个迭代的结束时进行一次产品效果的演示，从客户、市场部、公司高层领导中收集反馈信息，在团队内部举行评审会议，分析测试结果，了解产品性能，为下次迭代所要做的改进做好计划。
- 4、在产品提交之前，需进行系统集成测试，保障产品符合要求及稳定性。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履行情况
1	嘉兴西南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嘉兴市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34,150,0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福建省智慧翔安云平台基础设施层项目	1,007,550.0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深圳金鹏网上物流园系统	2,1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一期） 交通物流云平台基础设施层（第一阶段）项目	654,000.00	正在履行
4	福州达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业经济统计专项调查项目	2,850,000.00	履行完毕
5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2013年2月18日	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一期） 交通物流云平台应用平台服务层（第一阶段）项目	6,300,000.00	履行完毕
6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2012年3月26日	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一期） 陆海运输信息交易服务模块项目	2,620,000.00	履行完毕
7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2012年3月26日	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一期） 货运枢纽节点信息服务模块	5,300,000.00	履行完毕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	2010年6月13日	福建省交通物流公		正在

8	信中心		共信息平台（一期） 协同数据交换中心 软件项目	11,800,000.00	履行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期间	项目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无锡华夏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交通物流云平台应用平台服务层（第一阶段）	4,200,000.00	履行完毕
2	华夏媒体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7月8日	协同数据交换中心软件项目	3,600,000.00	履行完毕
3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货运枢纽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900,000.00	履行完毕

3、租赁协议

2013年4月16日，公司与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签订了《研发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将坐落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22号楼研发楼出租给公司，租赁面积601.4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15日，租金为每月20元/平方米，月租金为12,028.60元。

2014年4月16日，未名有限与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22号楼研发楼，计601.43平方米，作为未名有限的研发楼，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30元/平方米，总计人民币18,042.9元/月。

2015年1月1日，未名有限与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22号楼研发楼，计601.43平方米，作为未名有限的研发楼，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30元/平方米，总计人民币18,042.90元/月。

（六）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无需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关于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对产业结构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智慧物流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行业，依靠对客户需求深刻理解上的平台支撑技术以及平台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技术，凭借“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总集成商的项目经验，公司有了较好的技术储备。

在公共平台等项目类产品的建设与运营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业务合同，主要由研发部、测试部、产品部协同工作，并外包部分技术开发任务，向用户提供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及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向用户收取相关的项目合同款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完成项目后，依然可以技术服务合同的方式长期为客户提供云平台基础设施层等方面的系统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通过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合同款的方式，从而获得了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同时，公司正着力研发与运营物流 O2O 的“运吧”平台，主要服务于物流园区、货运枢纽、中小货主企业、中小物流企业及货车司机，为传统物流转型升级

级为供应链物流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该平台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线，目前已完成“运吧·货运网”、“运吧·司机版（APP）”、“运吧·企业版（APP）”、“运吧·物流交易大厅管理系统”、“运吧·物流园区（货运枢纽）交易与服务管理系统”等一系列特色产品的开发及上线运营。公司力争到 2015 年底，完成“运吧”产品在福建全省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的全覆盖，完成“运吧”产品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的若干大型物流园的落地运营，运吧平台的注册会员达 20 万、在线车场车辆超过 5 万辆。预计经过两年左右的市场培育期后，通过向客户提供交易服务、技术服务以及系列的增值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来源。

（一）研发流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专注于软件开发行业，在研发上的投入相对较大。公司拥有基于政府、物流园区、大企业等客户需求理解上的平台支撑搭建技术、平台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技术，凭借“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总集成商的项目经验，构建了一支年轻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有 3 项，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软件企业认定，系 oracle 的金牌合作伙伴。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研发立项评审，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市场供求信息以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内设技术委员会负责研发决策，设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执行。

负责研发决策的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主持制定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
- 2、负责重大研发项目的评审及决策；
- 3、负责重大技术问题的评审及决策。

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任：兰寿兵（副总经理，分管技术）；副主任：林勇（副总经理，分管产品），其它成员为郑霖（研发部经理）、刘丽晶（测试部经理）、陈颖斌（维护部经理）、严慧勇（高级软件工程师），合计 6 人。

负责研发执行的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

- 1、负责产品的详细设计、系统架构设计；
- 2、负责产品的程序编码；

3、负责产品的功能测试与性能测试；

4、负责产品的BUG修改与改进。

研发中心下设二个二级部门：1、研发部、2、测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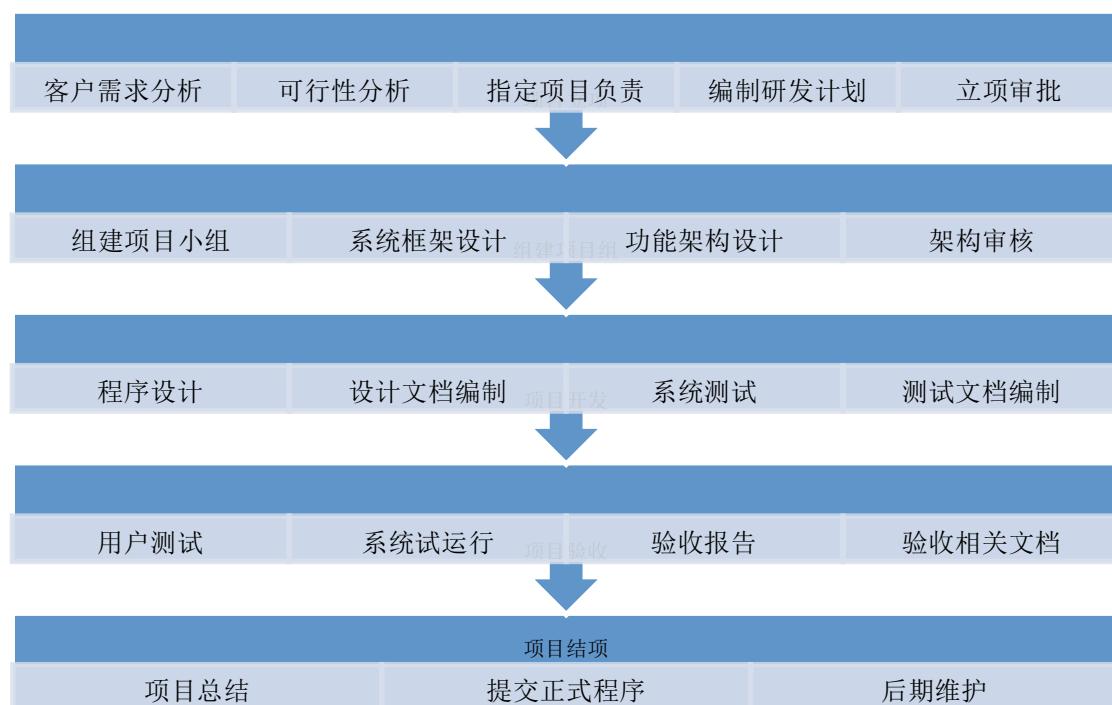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由副总经理兰寿兵分管，郑霖为研发部经理、刘丽晶为测试部经理。

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型产品研发流程和自营性产品研发流程。

1、项目性产品研发流程（如“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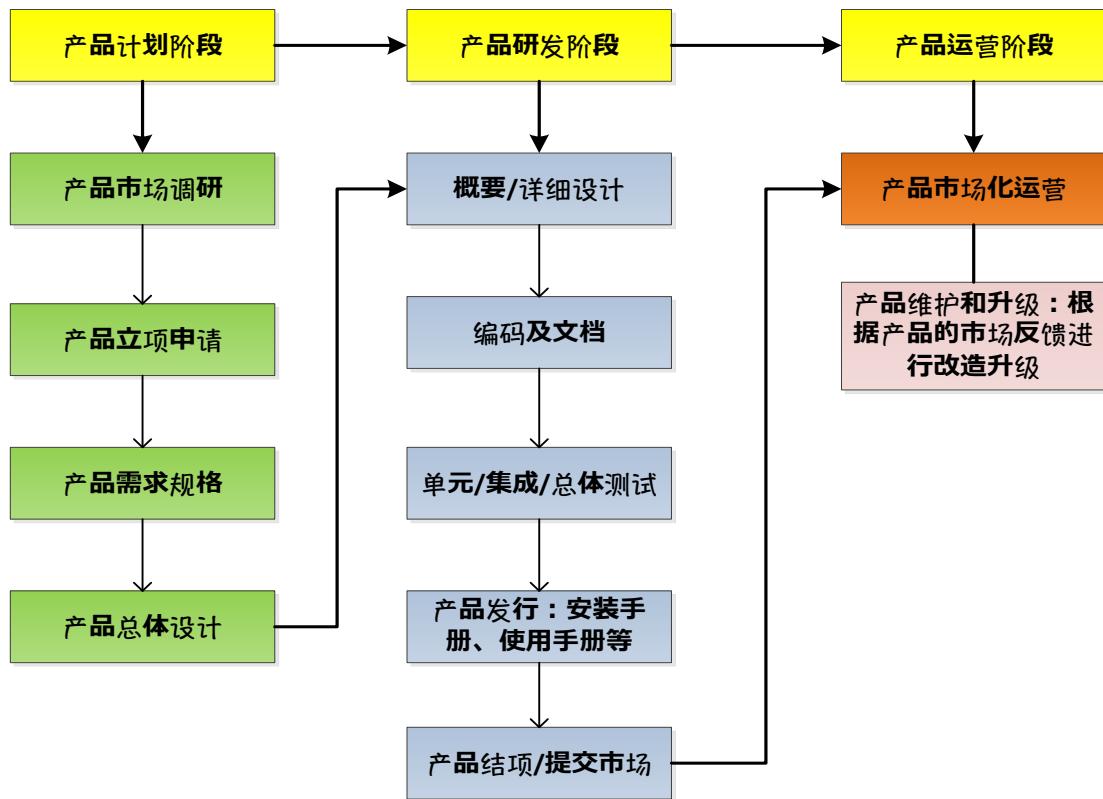
项目性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需求调研分析——需求用例分析——系统框架设计——系统功能架构设计——系统框架与功能架构设计审核——系统程序与功能程序开发——程序配置与平台测试——开发程序用户测试——程序试运行测试——项目软件运行验收。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2、自营性产品研发流程（如“运吧”平台）

自营性产品，主要是公司针对物流行业的市场化产品，主要流程包括：产品市场调研——产品可行性分析——产品设计——产品测试——产品维护。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二) 销售或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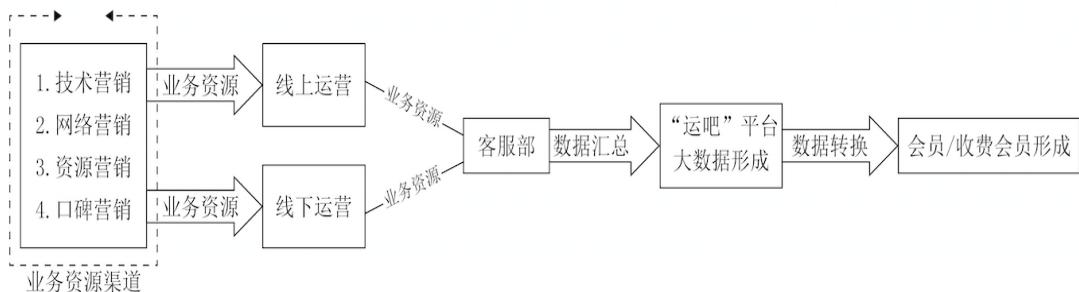
1、项目性产品销售流程（如“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业务人员通过直接与用户洽谈或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性产品订单。具体而言，针对“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公司成立专门的营销项目组，项目组业务人员通过与客户前期接触交流，了解客户的意向和需求，再根据客户需要安排售前技术交流工作，提出解决方案，再内部评审，而后参加投标，解决方案中标后，由业务人员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条款，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向公司明确《福建省交通物流信息化专项规划》，规划中分解了福建省物流信息化“十二五”任务，并点明推进方案及时间表，而后项目交由公司产品部进行项目需求分析、项目评审，然后交由研发部进行开发、测试部组织测试，最后产品交付客户使用，在用户完成验收之后，由维护部负责

后期（质保期）的运维工作，客服部负责客户咨询、服务回访、投诉处理等工作，运营部门负责按合同要求分阶段性进行收款。

2、自营性产品运营流程（如“运吧”平台）



以公司线上运营部、线下运营部为主导，调动各方业务资源渠道拓展将“运吧”平台的交易类、服务类等产品（未来还会有揽货、配送类产品）推广、集成到各物流园区，而后由客服部形成业务数据汇总，形成“运吧”平台大数据，逐渐将集成了“运吧”平台的物流园区智慧化，成为人流、物流、资金流的集散地，初期公司通过平台收取会员费，而后将收入结构调整为以交易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与系列增值服务收入为主，进一步推动“运吧”平台的良性健康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运吧”平台业务为公司新兴业务，公司近年来通过以下措施增强营销实力以适应公司发展：

1、调整组织架构

公司 2014 年将营销部门细分为“线上运营部”、“线下运营部”、“客服部”已适应“运吧”业务的发展。

2、聘用优秀营销人才

公司聘用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副总经理林秀玲分管市场营销及大客户合作工作。林秀玲女士的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通过服务站地推“运吧”平台

公司已着手通过为物流园区建立线下服务站的方式地推“运吧”平台。

（三）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两大类：第一类是物品采购，包括对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符合业务合同配套要求的 IT 硬件产品采购；第二类是技术服务采购。

1、物品采购

总体原则：公司按固定资产管理、易耗品管理制订了相应的采购流程，并对采购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控，保证对采购成本的控制与采购账目清晰可追溯。

流程：常规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采购，由行政部门统一负责。行政部每月定期清查公司所有用品的库存余量后进行定期补给；或根据需求员工反馈的临时性需求信息，统一集中到当月的采购需求清单中进行统一采购。根据采购物品清单，行政部需填写“申购单”并经由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逐级同意，物品购回后行政部需向财务部提供采购结算单据，最后进行入库管理。

物品采购简要流程：

供应商询价——行政部填写“申购单”——公司内部逐级审批——采购——提供采购结算单据——入库管理

2、技术服务采购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为了降低公司的项目管理成本，公司会将部分技术任务外包给与公司合作多年的技术合作伙伴，公司项目经理则负责项目协调、实施与监督。公司与技术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中选择外包商。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保持供应环节的良性、可持续性发展。

流程：技术服务采购均采用协议采购模式。公司通过比较各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服务和价格等多种因素而最终选定技术服务提供商，与之签订采购协议，明确具体的服务要求、价格条件、交付日期及付款方式等。

采购需求人或需求部门负责人向公司提出申购需求，即由申购经办人填写“申购单”（如有业务合同需附上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并经由需求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后，进行技术服务采购。

技术服务采购简要流程：

项目订单——技术服务分析——采购清单——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提供技术服务——验收交付——财务决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

2、行业背景及发展趋势

(1)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经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并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推动了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带动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催生了一批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的新兴产业，为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了技术支撑。可以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本身就是国家“双引擎”战略落地的重点领域。

根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28.3%，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日益明显，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已具备再上新台阶的坚实基础。2013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已超过3.3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的比重从2010年的18%提高到2013年的25%，从业人员达470万人。201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3830.5亿元，同比增长13.8%；上缴税金1,556亿元，同比增长32.9%。全行业净利润率9.2%，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但仍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4.7个百分点，高于工业3.1个百分点。

(2) 公司所处行业背景

由于公司提供智慧物流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公司处于软件开发行业中的“物流信息化软件开发”的细分行业中。

我国物流业存在网络布局不合理、产业集中度偏低、基础设施存在瓶颈、信息化程度不高、行政监管不合理等问题。行业长期发展动力将来自改革红利的释放和新经济带来的模式升级。国务院于2009年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的十大任务，其中明确指出：“加快建设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以提高物流行业的整体物流信息化水平。《规划》还将“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列为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的重要举措。2013年，国务院又发布的《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年-2020年)》，提出全

国物流园区发展的八大任务，其中指出要“推动物流园区信息化建设，创新园区管理和服务”。2015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指出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传统行业（包括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的重要性与迫切性。与此同时，提升实体经济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正受到社会各个层面的重视与鼓励，国家有关部委和各省市区都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政策与改革措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正在成为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这些都表明了，从事物流信息化行业的企业正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改革红利、政策红利和制度红利将为物流信息化企业拓展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外，“物联网和云计算结合提高物流网的智能化程度”也是物流行业与新经济的结合点之一。

3、行业上下游关系

纵向上看，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项目所需IT硬件设备与外包技术，由于上游产品市场属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厂商对上游厂商有较强议价能力。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物流企业、货主企业及货车司机等，公司的下游行业为现代物流行业，该行业对智慧物流软硬件及技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该行业的市场景气度、资本性投资规模及增长幅度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供求状况，随着我国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消费水平的增长，现代物流行业会持续发展，智能化程度也将不断提高。行业厂商对下游厂商有议价能力也会逐渐增强。

4、市场规模

(1) 公共平台信息化软件外包市场规模

2012年7月31日，我国交通运输部发布《2012-2020年智能交通发展战略》，计划到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实现跨区域、大规模的智能交通集成应用和协同运行，提供便利的出行服务和高效的物流服务。“十二五”期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将投资150亿元建设交通运输信息化。以福建省省级公共平台建设收入3,000万测算，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都需建设公共平台，则市场规模可达9.6亿元，若加上二三线城市需求，整体市场规模至少在约50亿元，若加上后期运维市场，市场需求十分旺盛。

(2) 物流O2O平台市场规模

物流O2O平台市场化运营后可通过收取会员费、交易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一系列增值服务费（如油卡折扣）等实现收入。以会员费为例，根据公安部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大中型客车数量达 249 万辆，货车数量达 2016 万辆，货车增加 116 万辆。假设有 2100 万名货车司机，保守估计其中 500 万名司机缴纳会员费，每个会员费以 200 元计，市场规模约为 10 亿元/年，再加上全国中小货主及中小物流企业保守估计假设入会 100 万家，市场规模约为 2 亿元/年。

再以油卡折扣为例，假设 500 万入会司机里有 200 万名活跃司机使用油卡，平台运营商分享 3% 油价折扣，长途货运司机月均油耗以 1 万元计，市场规模约为 72 亿元/年。这将是物流企业面前的一片蓝海。

（二）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规范以及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

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软件企业认证和年审、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部分会组织业内厂家开展各项活动内部交流：发起分类安全标准的起草工作、研究抵制安全行业市场内的不正当竞争、组织跨行业的信息安全会议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期间	文件	具体内容
2009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明确包括设备嵌入软件等在内的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等规范。
2013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新修订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了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地方相应机构配合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等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及程序。

(2) 产业政策

期间	文件	具体内容
200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确定2006-2020 年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作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的优先发展主体之一。
2009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建设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201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国发[2000]18 号文之后，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进一步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文件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对软件行业的一贯支持。
2011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物流信息平台、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
2013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初步建立起与国家现代物流体系相适应和协调发展的物流信息化体系，为信息化带动物流发展奠定基础。
2013	《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年-2020年）》	推动物流园区信息化建设，创新园区管理和服务

(三)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软件的研发和应用涉及的专业技术门类非常多,主要有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备份技术、安全技术等,这些技术都具有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换代频繁等特点。客户的层次取决于技术的层次,而技术层次取决于积累。拥有相关行业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和具备快速将研发成果形成产业化的能力是衡量信息软件开发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杆。对新进入企业来说,获取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困难。即使获取了相应技术,缺乏相关的技术实践,提供的方案也较难满足客户需求。专业技术的获取与使用经验的积累是新加入本行业者短期内无法逾越的壁垒。

2、品牌和从业经验

信息化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多面向大型客户,一旦发生故障将会对客户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客户对于工程的品质、稳定性均有较高的要求。在选择特定细分领域的信息总集成提供商时,客户往往非常关注企业以往的业绩和已实施案例,并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公司进行合作。优秀的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良好的品牌基础,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新进入的企业往往没有相关领域的项目经验,缺乏市场竞争力。

3、人才壁垒

行业内高素质技术人才相对缺乏,专业的研发团队需要时间来培养和磨合。掌握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既是企业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保证,又是企业获得客户成功因素之一。人才是软件开发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研发、管理和营销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一方面,信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一般通过工程施工实现,施工建设过程中往往需要部分垫资,在目前工程数量快速增长、工程规模复杂化大型化、工作地点国际化的趋势下,客户往往会对软件开发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软件开发企业的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行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大型、高端项目的竞争行列。而对于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来说,继续扩充资金实力,是保持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竞争地位的必备条件。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积极鼓励软件开发行业的发展，而物流智能化领域作为软件开发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国务院于2009年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的十大任务，其中明确指出：“加快建设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以提高物流行业的整体物流信息化水平。《规划》还将“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列为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初步建立起与国家现代物流体系相适应和协调发展的物流信息化体系，物流设施、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大幅度提高的发展目标。作为物流智能化领域目前唯一的专门性政策文件，对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在物流智能化领域的应用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013年5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开始施行，“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软件开发”等多个相关领域、细分行业均被列入鼓励类。

2013年，国务院又发布的《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年-2020年）》，提出全国物流园区发展的八大任务，其中指出要“推动物流园区信息化建设，创新园区管理和服务”。

(2) 新业态、新模式日益受到各层面的重视和鼓励

2015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指出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传统行业（包括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的重要性与迫切性。与此同时，提升实体经济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受到社会各个层面的重视与鼓励，国家有关部委和各省市区都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政策与改革措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正在成为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

2、不利因素

(1) 行业细分领域较多，企业普遍规模不大

企业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必须与相关应用领域的业务流程、特点相结合，大部分软件开发企业只能局限于一个或几个相关的应用领域；而物流O2O行业才刚起步，因此，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有限，市场占有率不高，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没有一家企业在整体市场及细分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少有在全国范围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2）行业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

行业内的合作方式是向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方向发展。软件开发集成提供商是否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建设方衡量集成商实力的重要指标。我国的信息行业起步较晚，在很多细分的应用领域中普遍存在企业资产规模小、融资能力不强的特点。资金实力不强已经成为制约国内信息化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3）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行业的下游市场涉及面较广，覆盖宏观经济的多个基础行业。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紧密相连，国民经济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传导到基础行业，进而影响下游市场对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信息软件开发行业的扶持力度，信息软件开发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随着软件开发技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度越来越高，大量的软件开发企业，特别是中小型软件开发企业涌入市场，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愈发复杂，将加剧市场竞争程度，稀释市场份额，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物流O2O平台市场具代表性的介入者有久其软件(002279.SZ)，随着市场规模以及新经济的发展，会有大量企业进入并分食市场，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2、人力资源风险

软件开发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专业技能，也要求熟悉客户的特定行业需求，同时应具备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人才的更新换代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如果成熟的从业人员流失，将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3、技术更新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行业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别化生产要求较高。软件开发企业应当保持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并通过技术更新予以满足。作为软件开发行业中的小企业，如果不能保持一定的技术更新速度，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对手情况

(1) 公共平台领域

公共平台领域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如浙江省公共平台由万达信息(300168.SZ)总集成，山东省由山东大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成”）总集成，成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由四川创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创物”）总集成等。未名信息自设立以来就专注于软件开发行业，在研发上的投入相对较大，拥有基于政府、物流园区、大企业等客户需求理解上的平台支撑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构建了一支 20 人的年轻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软件企业认定，系 oracle 的金牌合作伙伴。公司从 2009 年进行软件开发业务拓展，2010 年即接下省级公共平台订单，具备一定竞争力。

竞争对手名称	简介
万达信息	创业板公司，代码 300168，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城市信息化领域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城市信息化实践中确立了行业应用软件、专业 IT 服务和软硬件系统集成三大主营业务。在社会保障、尾声服务、闵行交通。工商管理、电子政务等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同时形成了物流管理、科技教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四个重点拓展领域。
山东大成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门致力于交通行业信息化研究、智能运输系统研发、电子政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创物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产品为“人人快递网”平台，这是一个基于诚信体系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2012 年 7 月，公司荣获“四川十佳诚信网商”称号。公司开发的“成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被成都市政府列为“2012 年度成都市重点项目”。2013 年，四川创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四川省商务厅评为四川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诸如公共平台领域此类政府项目，企业一般可依靠口碑营销，由于公司是福建省级平台集成商，未来可凭借项目经验拓展市场，尽管各地普遍

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但公司已在福建邻近的浙江省嘉兴市做出了有益尝试并于 2015 年获取订单。

(2) 物流 O2O 平台领域

物流O2O平台领域属于蓝海，未来市场规模巨大，我们选取久其软件、华南城进行情况阐述。

华南城 (1668.HK): 未来批发市场的主流将融合电子商务工具，其包括线上交易平台、O2O 应用程序及线下实体平台。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华南城 (1668.HK) 的 8 个项目均有 15% 建筑面积作为仓储物流用地。至 2014 年 3 月底，运营仓储物流用地 8 万平米，在建面积 78 万平米，土地储备 256 万平米，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网络逐渐成形，其利用网络及规模优势，打造面向全国长途重型货车及城内中小企的物流信息交换平台。中小企业通过物流信息平台在城内解决物流服务需要，并通过全球定位系统追踪货物运送状况；而中小企业的物流服务需求吸引重型货车使用物流信息平台；该公司经平台向货车收取信息使用费增加现金收入。

在吸引了一定流量后，华南城正协助城内中小企进行电子商务，至 2014 年 3 月 5000 家城内中小企在 B2B 电商平台 CSC86 上线，另外 7000 家稍后也将上线。华南城为中小企提供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并跟进网站管理、数据分析等。公司还与腾讯合作，将华南城实体平台，B2C 和 B2B 在线平台与微信平台连接，打造 O2O 综合商贸生态圈，为城内中小企提供增值服务并让其客户享受 O2O 体验。

久其软件 (002279.SZ):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该公司推出的“司机驿站”类似“运吧”平台的“服务站”，主要为司机提供精准的定向配货信息，待用户数达到 5 万以上后，公司预期在 2015 年实现保险、油卡折扣、支付、增值服务等商业模式。

可以看出，在蓝海领域中，有实力的厂商跑马圈地的速度依然很快，公司物流 O2O 平台已于 2014 年 11 月上线，踩准了行业节奏，拥有了平台基础，目前正依靠省级公共平台建设运营经验将平台推广至物流园区，因此，公司与其他有实力厂商处于或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具备一定竞争力。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经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专注于软件开发行业，在研发上的投入相对较大，拥有基于政府、物流园区、大企业等客户需求理解上的平台支撑技术、平台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构建了一支年轻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13项软件著作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软件企业认定，系oracle的金牌合作伙伴。公司从2009年进行软件开发业务拓展，2010年即接下福建省公共平台订单，2015年该公共平台建设接近尾声，公司已于2015年2月获得嘉兴市公共平台订单。公司将凭借建设省级公共平台的技术经验优势拓展项目类产品业务。

② 市场反应迅速

公司从2009年进行软件开发业务拓展，2010年即接下福建省公共平台订单，2013年捕捉到物流O2O平台的行业先进信息，2014年底即上线物流O2O平台，在新经济与传统产业结合愈加紧密的今天，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较快。

③ 稳定的研发团队

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七年以上行业研发经验，且均持有公司股权，经历了省级公共平台建设的时间锻炼，公司研发团队稳定且具备较好研发能力。

(2) 竞争劣势

① 规模较小、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物流”的“物流信息化软件开发”行业资本属性较强，要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必须紧跟行业发展步调，运营能力必须不断提高。同时，在平台建设、服务支撑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未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低，仅凭自有资金的积累，这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技术的升级，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未来，公司希望采取多元化融资手段，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和市场的扩展能力，力争在短期累计足够用户量，实现预想的商业模式。

② 高端人才资源尚待充实

物流O2O平台产品是需要市场化验证的新产品，公司未来可能需要一批熟悉软件研发、运营服务、物流、金融、电商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虽然公司已通过项目时间培养了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员工认可公司文化，

但若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发展，无法持续对人才给予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公司将较难取得以及挽留高端技术人才。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定位于智慧物流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巩固项目类产品市场的同时，着力拓展物流 O2O 平台的建设、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而“立足海峡两岸，深耕长珠两洲”则是公司发展的空间布局，并已着手实施。以福建为主体的海峡两岸经济区，做为我国一个重要的区域经济，正在逐渐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近年来，福建省在大力推进海峡两岸经济区的建设过程中，十分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2008 年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的战略目标，该战略定位不仅要为福建本省服务，还要为中西部省份服务，为台湾和东南亚地区货物进出大陆服务，培育大型物流企业，吸引中西部省份货源和国际中转货物，争取把福建建成物流大省。2009 年福建省人大出台的《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成为全国首部为物流业立法的地方性法规，对传统物流业转型，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有着明显的推动作用。2014 年 12 月，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福建自贸区的设立，将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营造更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贸易自由、货物进出自由、货物存储自由、货币流通自由和人员进出自由，将有力地带动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增加，为福建省经济发展上新台阶、现代物流业发展创新空间提供了新的机遇。公司在诸多利好政策的大环境下，立足福建，专注公司的核心业务，努力把自己建设成为国内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第四方物流平台的优秀建设者和经营者，智能物流软件产品的优秀制造商与服务商。

与海峡两岸经济区南北衔接的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目前中国两大最发达的经济圈。两大经济圈集中了最优秀的人才、最雄厚的资本、最先进的技术、最庞大的市场，其经济增长速度始终高于中国大陆平均速度，成为中国经济成长的发动机。雄厚的产业基础，庞大的经济总量，以及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是物流业长足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传统物流业转型提升的必备条件。据统计，长三角地区 2013 年 GDP 总量近 10 万亿元，占全国 17.2%，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 万亿，长三角 16 城市中有 6 个城市消费总量超过 2000 亿元；珠江三角洲其独特的“世界工厂”地位使其形成了巨大的产业流。据统计，珠三角地区 2013 年 GDP 总量近 6 万亿元，占全国 9.33%。同时，珠三角是全国范围内最具出口导向的经济体，世界出口货物总量的 50%集中在东南亚及华南地区，而其中 50%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在两大经济圈强劲的经济实力带动下，长江三角洲与珠

江三角洲也形成了中国两大物流圈。数据显示，2013年长三角地区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52.7亿吨，占全国12%，物流业增加值共8410亿元；珠三角地区到2015年将形成网络健全的物流一体化体系，到2017年社会物流总额和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0年，基本建成物流标准统一、营商环境优良，覆盖华南、影响东南亚、辐射全世界的现代物流体系。面对长三角与珠三角巨大的物流业发展空间与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紧紧依托两个三角洲的物流基地（如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等），形成长三角、珠三角、海峡两岸“三足鼎立、网络全国”的业务布局，应用多年积累的行业技术与行业经验，在“互联网+”的新经济形态下，抓住机遇，快速形成大数据、大平台、大网络、大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实现物流信息技术市场的质的飞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有董事会，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建立了简单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董事及监事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类。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以上”包含本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变更、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1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订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包含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 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1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桢为职工代表监事。林桢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利，其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份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公司上述制度自订立以来，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研发、测试、运营、维护管理等部门和渠道，形成独立的研发生产、市场销售、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次出资或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主要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

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研发部、测试部、产品部、维护部、运营部、客服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作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未名集团、文化传媒、现代物流使用公司部分办公场所未支付使用费用的情形。**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就新的办公地址签订了租赁合同，且正在办理搬迁事宜。**该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且公司与关联方已积极配合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机构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陈翔及陈未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1、未名集团

名称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296834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10日至2032年12月9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22号楼二层201室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物流业、高新技术业、教育业、工业、农业、林业、商业、建筑业、环保业、能源业、酒店业、餐饮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陈翔	1050	35%
	陈未名	900	30%
	邓宗煌	450	15%
	林立群	300	10%
	林林	300	10%
	合计	3000	1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翔 董事：林立群、邓宗煌 监事：陈未名		

2、现代物流

名称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287275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22 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	物流咨询策划及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不含国内船舶代理及水路客货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未名集团出资 500 万，持股 100%。
组织结构	董事长：陈翔 董事：邓宗煌、林立群 经理：林立群 监事：林秀玲

3、文化传媒

名称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272415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22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日用品设计、代购代销；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艺术品、工艺礼品的批发、代购代销；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股权结构	未名集团出资 500 万，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陈翔 经理：陈上 监事：林勇

4、浙江未名物流

名称	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11000092817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44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吉蚂西路 1 号物流科技大楼 1215-15 室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物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货物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航空、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未名集团认缴出资 10500 万，持股 70%；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持股 30%。
组织结构	董事长：陈翔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 董事：林蔓山 监事：林勇

5、在咖啡餐饮

名称	福州在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380735
法定代表人	陈未名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江滨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 B 区二期 1#、2#、3#、4#楼连体部分 1 层 14 铺位-A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中型餐馆（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裱花蛋糕）、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详见许可证；）咖啡机、咖啡器具、茶具、陶瓷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未名认缴出资 153 万元，持股 51%；田伟认缴出资 147 万，持股 49%。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陈未名 监事：田伟

6、众行投资

名称	福州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105100104784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投资额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2 层 248 区间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物流业、高新技术业、教育业、软件业、工业、农业、林业、商业、建筑业、环保业、能源业、酒店业、餐饮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th> <th>认缴出资（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翔</td> <td>285</td> <td>57%</td> </tr> <tr> <td>林蔓山</td> <td>50</td> <td>10%</td> </tr> <tr> <td>林秀玲</td> <td>25</td> <td>5%</td> </tr> <tr> <td>张鹏军</td> <td>25</td> <td>5%</td> </tr> <tr> <td>庄传永</td> <td>25</td> <td>5%</td> </tr> <tr> <td>林勇</td> <td>25</td> <td>5%</td> </tr> <tr> <td>邓宗煌</td> <td>25</td> <td>5%</td> </tr> <tr> <td>陈上</td> <td>25</td> <td>5%</td> </tr> <tr> <td>兰寿兵</td> <td>15</td> <td>3%</td> </tr> <tr> <td>合计</td> <td>5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陈翔	285	57%	林蔓山	50	10%	林秀玲	25	5%	张鹏军	25	5%	庄传永	25	5%	林勇	25	5%	邓宗煌	25	5%	陈上	25	5%	兰寿兵	15	3%	合计	500	100%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陈翔	285	57%																																		
林蔓山	50	10%																																		
林秀玲	25	5%																																		
张鹏军	25	5%																																		
庄传永	25	5%																																		
林勇	25	5%																																		
邓宗煌	25	5%																																		
陈上	25	5%																																		
兰寿兵	15	3%																																		
合计	500	100%																																		
组织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翔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及陈未名除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上述关联方业务与公司业务并无交叉，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97,794.96元的情况，性质为往来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上述资金往来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且当时未制定关联交易方面相关的治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文件，上述行为发生时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

2、声明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4-12-31	2013-12-31
陈翔	董事长	30.40%	10.50%
陈未名	董事	21.85%	9.00%
邓宗煌	董事、总经理	11.40%	4.50%
林立群	董事	6.65%	3.00%
林蔓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	4.75%	-
庄传永	监事会主席	2.85%	-
林秀玲	副总经理	4.75%	-
林勇	副总经理	2.85%	-
兰寿兵	副总经理	1.90%	-
合计	---	87.40%	27.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名投资持有未名有限 700 万股份，持股比例达 70%，为未名有限第一大股东。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未名投资的股权明细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翔	董事长	1,050	35%
陈未名	董事	900	30%
邓宗煌	董事、总经理	450	15%
林立群	董事	300	10%
合计		2,700	9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善投资持有公司 50 万股份，持股比例达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众善投资的股权明细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数额 (元)	出资比例
陈翔	董事长	785,684	78.5684%
郑小红	监事	27,820	2.782%

林桢	职工监事	4,190	0.419%
合计		781,926	78.1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陈翔与陈未名之间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3月10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

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声明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制度，知悉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陈翔	董事长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福州保税区众善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福州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安溪兆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未名	董事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福州在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蔓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清市益之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吊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林立群	董事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是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邓宗煌	董事、总经理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庄传永	监事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是
郑小红	监事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策划总监助理	是
林秀玲	副总经理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林勇	副总经理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注：监事庄传永、郑小红不再于未名投资兼职、领薪；副总经理林秀玲未曾在浙江未名担任监事职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详见本节“七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陈翔、林立群、林林，其中陈翔任董事长。

2、2014年11月2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陈翔、陈未名、林立群、邓宗煌、林蔓山，其中陈翔任董事长。

3、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翔、陈未名、邓宗煌、林立群、林蔓山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人员变动比例较小，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9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潘天霞。

2、2014年11月2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为林秀玲、郑小红和林桢，其中林秀玲为监事会主席，林桢为职工监事。

3、2015年1月26日，未名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庄传永、郑小红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月9日，未名信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传永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人员变动比例较小，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09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4日，陈未名任公司经理。

2、2014年11月2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邓宗煌任公司总经理。

3、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邓宗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慧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蔓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秀玲、林勇、兰寿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公司大部分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内部，熟悉公司运营，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00,099.20	5,880,32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38,200.49	15,033.98
预付款项	5,664.00	58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77.62	181,099.97
存货	54,065.19	1,699,21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08,306.50	8,360,67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486.62	530,658.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379.12	463,47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865.74	994,136.90
资产总计	15,600,172.24	9,354,81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5,000.00	44,000.00
预收款项	-	292,048.55
应付职工薪酬	397,499.03	186,124.20
应交税费	664,213.61	199,855.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3,993.52	1,984,89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0,706.16	2,706,92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40,706.16	2,706,92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946.61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3,519.47	-3,352,11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466.08	6,647,88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0,172.24	9,354,813.76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14,035.17	4,103,495.14

减：营业成本	6,610,812.81	2,370,18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49.27	11,584.82
销售费用	671,892.69	290,709.74
管理费用	2,011,051.27	1,182,626.83
财务费用	-21,507.36	17,039.82
资产减值损失	269,585.23	-91,17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7,651.26	322,521.54
加：营业外收入	602,789.11	-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0,440.37	322,521.54
减：所得税费用	638,862.32	65,97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578.05	256,548.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		
六、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1,578.05	256,548.9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6,789.75	4,543,7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5,236.52	8,764,86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2,026.27	13,308,65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2,182.36	2,333,97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7,354.88	932,4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65.11	93,23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3,127.43	13,199,19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3,829.78	16,558,8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196.49	-3,250,23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16.54	82,8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16.54	82,8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6.54	5,967,1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8,979.95	2,716,92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329.25	2,533,4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9,309.20	5,250,329.25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52,111.97	6,647,88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52,111.97	6,647,88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5,946.61	4,215,631.44	4,311,578.05
(一) 综合收益				4,311,578.05	4,311,57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946.61	-95,946.61		
1、提取盈余公积		95,946.61	-95,946.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5,946.61	863,519.47	10,959,466.08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08,660.91	6,391,33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08,660.91	6,391,339.09
三、本年增减变动				256,548.94	256,548.94

金额					
(一) 综合收益				256,54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52,111.97	6,647,888.03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G-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及员工借款组合	关联方及员工借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6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定制开发项目）、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定制开发项目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余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4-5	5	19-23.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区分研究支出与开发支出，研究开发支出全部予以当期费用化。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九) 收入

本公司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定制化软件技术开发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1) 定制化软件技术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定制化软件一般是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基础上，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而形成的应用软件。该类软件一般不具有通用性，该类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进度孰低确定。

(2)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IT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

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合同中涉及两项以上业务，如合同中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合同金额时，按照上述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分别确认收入；如合同中未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金额时，按照合同主要业务归属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

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2)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 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

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无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7) 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 (8)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商誉

商誉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14,035.17	4,103,495.14
净利润（元）	4,311,578.05	256,54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4,137.58	256,548.94
毛利率（%）	52.49	42.24
净资产收益率（%）	48.97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98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3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9.08%，净利润同比增长1,580.61%，公司综合毛利率由42.24%上升至52.49%。从上述数据可见，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综合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系整体业务规模扩张，自主研发占比提升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从而带来了利润增长；同时，公司自主开发占比提升，较委外研发而言，自主开发项目毛利水平较高，从而有效拉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此外，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虽然整体业务规模扩张，但费用支出增幅显著小于营业业绩增幅，为公司增加利润奠定了基础。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75	28.94
流动比率(倍)	3.21	3.09
速动比率(倍)	3.20	2.24

长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75% 和 28.94%。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合理，处于稳健水平。公司负债水平不高，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 和 3.09，速动比率分别为 3.20 和 2.2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相对稳定。同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中存货水平较低，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3	74.00
存货周转率(次)	7.54	1.39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3 和 74.00。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应收账款大幅提升。报告期内，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4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9,301,205.67 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151.6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303,368.93 元全部由应收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构成，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287,543.69 元。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为政府部门，信用状况良好，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和委外开发支出。2014 年相比 2013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大部分处于开发过程中的项目于 2014 年完工，并结转营业成本，2014 年年末处于开发过程中的项目较少。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合理，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196.49	-3,250,23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6.54	5,967,16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8,979.95	2,716,928.38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898,979.95 元和 2,716,928.3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8,196.49 元和 -3,250,233.62 元。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及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明显提升。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02.30 万元。2014 年 2 月，公司与深圳金鹏网上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新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且当期完工并收到 95% 款项 199.50 万元，以及当期收到几个较大项目的款项如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的陆海运输信息交易服务和交通物流云平台的初验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净利润，主要由于公司按会计政策确认了收入，但部分款项当期尚未收到。

此外，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7,162.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 605 万元。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主要面向物流产业。公司业务收入分为两类：技术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最近两年，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技术开发	11,535,632.50	82.91	4,103,495.14	100
技术服务	2,378,402.67	17.09		

合 计	13,914,035.17	100	4,103,495.14	100
-----	---------------	-----	--------------	-----

公司核心业务为技术开发业务，2014 年、2013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91%、100%。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技术服务业务，2014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0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收入确认原则

技术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公司一般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基础上，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从而形成的应用软件。该类软件一般不具有通用性，该类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进度孰低确定。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合同中涉及两项以上业务，如合同中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合同金额时，按照上述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分别确认收入；如合同中未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金额时，按照合同主要业务归属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进度孰低确定。公司定制类的完工比例按孰低原则是基于公司的定制项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定制开发合同中一般约定四个收款阶段：项目需求评审、初验、终验、质保。合同中约定客户需在取得定制开发产品各阶段的验收报告后才有付款义务，且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也是在双方基于各收款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比例确定的。且公司大的定制项目的开发周期长，一般为1-3年，时间跨度较大，单一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

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的完工百分比可能与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存在差异。由于公司实际投入在前，各阶段的验收需在实际投入完成后客户才能确认，故报告期各期末除“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一期）交通物流云平台应用平台服务层（第一阶段）项目”外各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均高于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进度，因此公司实际上均按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进度孰低确定，更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和成本具体公式如下：

某一定制开发项目本期应确认的收入=本期末该项目的验收阶段按合同约定累计可收取款项-上期末该项目的验收阶段按合同约定累计可收到款项

本期完工百分比= $\text{MIN}(\text{本期末该项目的验收阶段按合同约定累计可收取款项} / (\text{合同总金额}-\text{质保收入}), \text{本期末该项目累计发生成本} / (\text{预计总成本}-\text{质保成本}))$

该定制开发项目本期应确认的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外包质保成本)*本期完工百分比-上期末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上期末完工百分比

该项目预计总成本=总的外包成本+按预计人数和预计工时计算的人工成本（含五险一金）+按开发计划预计的差旅、培训等其他成本

质保收入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且确认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包质保成本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时确认。

(3) 综合毛利率变化

单位：元

年 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 利 率 (%)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	11,535,632.50	6,235,558.55	5,300,073.95	45.95
技术服务	2,378,402.67	375,254.26	2,003,148.41	84.22
合计	13,914,035.17	6,610,812.81	7,303,222.36	52.49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	4,103,495.14	2,370,184.01	1,733,311.13	42.24
合计	4,103,495.14	2,370,184.01	1,733,311.13	42.24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49% 和 42.24%。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受到技术服务业务的影响。2014 年公司技术服务来源于福州达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福建省交通运输业经济统计专项调查项目，该业务主要投入为人力成本，毛利水平高。此外，2014 年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3 年亦有小幅提升，公司技术开发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委外研发支出，2014 年公司扩大了软件开发团队，自主开发占比小幅提升。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3 年度上升了 10.25 个百分点。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 率 (%)
营业收入	13,914,035.17	4,103,495.14	239.08
营业成本	6,610,812.81	2,370,184.01	178.92
营业利润	4,347,651.26	322,521.54	1,248.02
利润总额	4,950,440.37	322,521.54	1,434.92
净利润	4,311,578.05	256,548.94	1,580.61

公司2014年相比2013年营业收入增加了981.05万元，增幅239.08%。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与已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2014年该类客户需求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人员、技术和资金的不断投入，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强，使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了405.50万元，同比增长1,580.61%。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的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与此同时，随着公司项目管理的进步，自主开发能力的提升，营业成本呈下降态势，也是促成公司利润上升

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元)	13,914,035.17	4,103,495.14	239.08
营业成本(元)	6,610,812.81	2,370,184.01	178.92
销售费用(元)	671,892.69	290,709.74	131.12
管理费用(元)	2,011,051.27	1,182,626.83	70.05
财务费用(元)	-21,507.36	17,039.82	-226.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3	7.08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5	28.8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42	--
营业利润(元)	4,347,651.26	322,521.54	1,248.02
利润总额(元)	4,950,440.37	322,521.54	1,434.92
净利润(元)	4,311,578.05	256,548.94	1,580.6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 和 7.08%，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8.12 万元，增幅 131.12%，主要原因系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5% 和 28.82%，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82.84 万元，增幅 70.05%，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支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绝对金额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2,83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58.9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602,789.1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5,348.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7,44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4,137.58	256,548.94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福建青少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转让协议书》，处置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名科技瑞吉欧教育信息化系统V1.0（软著登字第0162704号）、海峡优儿网LOGO商标（第862492号）和海峡优儿网网站商标（第9923330号），合同总额48万元。

(2) 政府补助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榕科〔2014〕99号文《关于下达2014年度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2014年12月8日，公司获得技术创新资金10万元。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注)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自2014年5月起）； 3%（自2012年11月起）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
	免税	备案的技术贸易合同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减半征收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减免程序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285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闽R-2009-0026),2011年为开始获利年度。2013-2015年度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2.5%。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1,871.25	7,837.70
银行存款	9,107,437.95	5,242,491.55
其他货币资金	650,790.00	630,000.00
合计	9,800,099.20	5,880,329.25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303,368.93	100.00	265,168.44	5,038,200.49
合 计	5,303,368.93	100.00	265,168.44	5,038,200.49

单位: 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5,825.24	100.00	791.26	15,033.98
合 计	15,825.24	100.00	791.26	15,033.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03,368.93元和15,825.24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全部由应收福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构成。报告期内，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4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9,301,205.67元，较2013年增长了151.68%。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为政府部门，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正确。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5,303,368.93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5,303,368.93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福建运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63.19	1年以内
福州达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25.24	36.81	1年以内
合计	15,825.24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664.00	11.18	45,000.00	7.69
1-2年	45,000.00	88.82	540,000.00	92.31
合 计	50,664.00	100.00	585,000.00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88.82	委外研发款	1 年至 2 年
北京博宏裕邦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5,664.00	11.18	低值易耗品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 计	50,664.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	100.00	委外研发款	2 年以内
合 计	585,00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140.66	20.55	217.03	4,923.63
1 至 2 年	828.43	3.31	82.84	745.59
2 至 3 年	1,000.00	4.00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18,042.00	72.14	14,433.60	3,608.40
合 计	25,011.09	100.00	14,733.47	10,277.62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71,583.39	90.01	504.42	171,078.97
1 至 2 年	1,000.00	0.52	-	1,00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18,042.00	9.46	9,021.00	9,021.00
合 计	190,625.39	100.00	9,525.42	181,099.9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18,042.00	72.13	租金押金	4 至 5 年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5,169.09	20.67	代付社保	1 年以内
练小英	1,000.00	4	备用金	2 至 3 年
林勇	800	3.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25,011.09	1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794.96	51.3	往来款	1 年以内
林桢	55,000.00	28.85	备用金	1 年以内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18,042.00	9.46	租金押金	3 至 4 年
夏思慧	8,700.00	4.56	备用金	1 年以内
钟翠彪	8,000.00	4.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87,536.96	98.37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制开发项目	54,065.19		54,065.19	1,699,213.66		1,699,213.66
合计	54,065.19		54,065.19	1,699,213.66		1,699,213.66

公司存货为正在开发的定制项目，公司将已投入开发成本但开发进程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期末确认为存货。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大部分定制开发项目2014年末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初验和终验，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2) 2014年度，公司存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完工时间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货运枢纽平台	2014年	946,065.06	1,344,166.90	2,290,231.96	
陆海运输平台	2014年	740,747.34	346,031.40	1,086,778.74	
交通物流云平台基础设施层			68,025.58	21,937.50	46,088.08
订单跟踪系统	2014年	7,105.26	75,000.00	82,105.26	
金鹏网上物流园系统	2014年		216,700.00	216,700.00	
酷雅酒业售货机系统	2014年	5,296.00	31,402.20	36,698.20	
智慧翔安云平台基础设施层			34,084.00	26,106.89	7,977.11
合计		1,699,213.66	2,115,410.08	3,760,558.55	54,065.19

(3) 2013年度，公司存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完工时间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协同数据系统	2013年		327,369.60	327,369.60	
货运枢纽平台	2014年	1,065,285.48	485,499.28	604,719.70	946,065.06
陆海运输平台	2014年	643,288.84	97,458.50		740,747.34
交通物流云平			25,000.00	25,000.00	

台基础设施层					
订单跟踪系统	2014 年	7,105.26			7,105.26
酩雅酒业售货机系统	2014 年		5,296.00		5,296.00
合计		1,715,679.58	940,623.38	957,089.30	1,699,213.66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5	19-31.67
办公设备	5%	4-5	19-23.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设备	786,741.00			786,741.00
电子设备	488,416.00	59,216.54		547,632.54
办公设备	96,942.54			96,942.54
合 计	1,372,099.54	59,216.54		1,431,316.08
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设备	474,630.62	145,739.74		620,370.36
电子设备	300,151.33	80,776.91		380,928.24
办公设备	66,658.98	22,871.88		89,530.86
合 计	841,440.93	249,388.53		1,090,829.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固定资产净额				

其中：运输设备	312,110.38			166,370.64
电子设备	188,264.67			166,704.30
办公设备	30,283.56			7,411.68
合计	530,658.61			340,486.62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设备	786,741.00			786,741.00
电子设备	405,578.00	82,838.00		488,416.00
办公设备	96,942.54			96,942.54
合计	1,289,261.54	82,838.00		1,372,099.54
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设备	325,149.74	149,480.88		474,630.62
电子设备	222,512.97	77,638.36		300,151.33
办公设备	43,787.10	22,871.88		66,658.98
合计	591,449.81	249,991.12		841,440.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其中：运输设备	461,591.26			312,110.38
电子设备	183,065.03			188,264.67
办公设备	53,155.44			30,283.56
合计	697,811.73			530,658.61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901.91	34,987.74	10,316.68	1,289.59
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的收入调整	2,576,131.06	322,016.38	5,937,723.31	742,215.41
合计	2,856,032.97	357,004.12	5,948,039.99	743,505.00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0,000.00	97.30	44,000.00	100.00
1-2 年	40,000.00	2.70	-	-
合 计	1,480,000.00	100.00	44,000.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华夏媒体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60,000.00	1 年以内	63.31	货款
陈羽中	175,000.00	1 年以内	14.54	租金
合计	1,127,640.62		96.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陈羽中	40,000.00	1 年以内	90.91	委外研发
福州市仓山区易进软件科技有限	4,000.00	1 年以内	9.09	委外研发

公司				
合计	44,00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292,048.55
合计	-	292,048.55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备注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256,048.55	87.67	1 年以内	销售款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12.33	1 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292,048.55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含 1 年）	369,147.94	1,864,798.39
1-2 年（含 2 年）	1,774,845.58	86,922.32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33,176.48
合计	2,143,993.52	1,984,897.1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陈翔	1,600,000.00	1-2 年	74.78	往来款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6,855.58	1 年以内	9.20	往来款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162,386.10	1 年以内	7.59	租金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685.03	1 年以内	4.66	往来款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80,679.91	2 年以内	3.77	往来款
合计	2,139,606.62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陈翔	1,639,972.80	1 年以内	84.20	往来款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2,221.98	1 年以内	10.90	往来款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95,622.32	1 年以内	4.91	往来款
刘园园	2,903.61	1 年以内	0.15	备用金
林秀玲	1000.00	1 年以内	0.05	备用金
合计	1,947,817.10		100.0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实际控制人陈翔 160 万元，应付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合计 377,220.52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86,124.20	1,816,422.42	1,605,047.59	397,499.03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124.20	1,640,432.75	1,429,057.92	397,499.03
(二)职工福利费		58,041.10	58,041.10	
(三)社会保险费		63,648.57	63,648.57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52,593.12	52,593.12	

2、工伤保险费		2,742.58	2,742.58	
3、生育保险费		4,542.87	4,542.87	
4、补充医疗保险费		3,770.00	3,770.00	
(四)住房公积金		54,300.00	54,300.00	
二、离职后福利		82,075.00	82,075.00	
(一)基本养老保险		75,785.00	75,785.00	
(二)失业保险		6,290.00	6,290.00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186,124.20	1,898,497.42	1,687,122.59	397,499.03

(2)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22,537.21	982,846.52	919,259.53	186,124.2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537.21	886,635.80	823,048.81	186,124.20
(二)职工福利费		8,953.00	8,953.00	
(三)社会保险费		61,457.72	61,457.72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29,147.80	29,147.80	
2、工伤保险费		1,574.91	1,574.91	
3、生育保险费		2,335.01	2,335.01	
4、补充医疗保险费		2,600.00	2,600.00	
(四)住房公积金		25,800.00	25,800.00	
二、离职后福利		39,254.19	39,254.19	
(一)基本养老保险		37,188.18	37,188.18	
(二)失业保险		2,066.01	2,066.01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122,537.21	1,022,100.71	958,513.72	186,124.20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114,260.39	15,757.29
企业所得税	526,763.15	182,270.88
个人所得税		23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7.59	1,102.97
印花税	3,110.15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6,648.11	
教育费附加	5,424.22	492.36
合计	664,213.61	199,855.79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946.61	-
未分配利润	863,519.47	-3,352,11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466.08	6,647,8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466.08	6,647,888.0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未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邓宗煌	董事、总经理、股东
林立群	董事、股东
林蔓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庄传永	监事、股东

郑小红	监事
林桢	监事
林秀玲	副总经理、股东
林勇	副总经理、股东
兰寿兵	副总经理、股东
刘慧桢	财务负责人
陈广	实际控制人陈翔之弟
陈芬	实际控制人陈翔之妹
福州保税区众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翔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陈翔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翔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陈翔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	陈翔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在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未名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溪兆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清市益之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林蔓山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福清日泰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林蔓山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13年3月8日，未名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未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共2,1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分别转让，其中：35%股权以1,0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翔、10%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林、10%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立群、15%股权以4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邓宗煌。同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彼时，未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公司对其进行平价转让，由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 接受劳务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委托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福建省交通运输业经济统计专项调查项目的实施，执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项目费用总额为 279,754.26 元。该委托实施的定价系在预估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要达到的毛利水平，初步确定销售价格，最后与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谈判确定的。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名集团、文化传媒、现代物流存在占用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的情形，且未实际支付租赁费用。该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范意识不强，未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先审批，且未约定合理对价。**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就新的办公地址签订了租赁合同，且正在办理搬迁事宜。**

3、关联往来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794.96	1,452,539.57	1,550,334.53	-
福清日泰餐饮有限公司	-	5,100,000.00	5,100,000.00	-
合计	97,794.96	6,552,539.57	6,650,334.53	-
其他应付款				
陈翔	1,639,972.80	10,462.00	50,434.80	1,600,000.00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2,221.98	208,403.58	223,769.98	196,855.58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95,622.32	944,454.26	959,396.67	80,679.91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9,685.03	-	99,685.03
合计	1,947,817.10	1,263,004.87	1,233,601.45	1,977,220.52

2、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未名（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288,839.92	8,191,044.96	97,794.96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0,444.02	1,392,734.00	1,883,178.02	-
陈芬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790,444.02	9,681,573.92	10,374,222.98	97,794.96
其他应付款				
陈翔	-	18,965,000.00	17,325,027.20	1,639,972.80
陈广		750,000.00	750,000.00	
未名（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12,221.98	-	212,221.98
未名（福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390,000.00	9,700.00	1,304,077.68	95,622.32
合计	1,390,000.00	19,936,921.98	19,379,104.88	1,947,817.10

关联法人及自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事项，鉴于彼时治理结构尚不健全，管理层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和回避程序的意识不强，缺少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上述事项在付诸实施之前未经相关会议决议，当事方亦未就此签订相应合同（仅口头约定了不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且未实际收取），存在规范性方面的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加强规范治理，通过现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决策的内控体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5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执行。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经过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

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4年12月24日，未名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陈翔、陈未名、邓宗煌、林立群、林林、林蔓山、林秀玲、庄传永、张鹏军、林勇、兰寿兵、福州保税区众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未名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959,466.08元折合股本10,000,000.00元，其余959,466.0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3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1001001452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年1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26号”《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限期为一年，即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095.95	1,124.02	28.07	2.5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迅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较小，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5,645,172.24	9,354,813.76
净资产（元）	10,959,466.08	6,647,888.03
营业收入（元）	13,914,035.17	4,103,495.14
净利润（元）	4,311,578.05	256,548.94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大幅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可期，但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仍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加强。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已加大对市场的开发力度，同时新增经验丰富的项目研发人员。预计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和开发能力将逐步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二）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招投标流程中脱颖而出成为“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总集成商及核心技术提供商，但也由此产生了对主要客户一定的依赖性，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0% 和 99.72%，对第一大客户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6.85% 和 90.06%。虽然公司于 2014 年实现了对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提供，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客户集中度，加之公司未来还将参与“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运维，并凭借由此获得的经验陆续开发区域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政府客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获得嘉兴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订单，另外，公司正着手提供面向物流园、货运枢纽的“运吧”信息化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这些都将是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逐步改善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但目前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团队在其从事的业务领域内逐步积累了研发经验，其技术能力和人员素质对其业务形成了较高的门槛和不可替代性。公司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市场，同时大力开展“运吧”平台业务，届时客户高度集中的情况将得以改善。

（三）技术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无锡华夏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约为当期采购额的 66%，对前四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达 100%，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重大依赖，公司进行技术外包的必要性在于研发团队组建、发展并壮大需要时间，公司与相关外包商合作始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在过去 4 年里，公司规模较小，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降低开发成本，优化专业人才配置及提高产品开发质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公司也与三家核心外包商通过建设“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保持了稳定且良好的关系。虽然公司于 2013 年底已组建完成研发团队，“福建省公共平台”的项目也于 2015 年接近尾声，同时公司与福州大学于 2014 年共同成立“智慧物流与大数据联合研发中心”，2014 年委外研发支出同比大幅度下降，但公司自有技术团队的成长能否满足“运吧”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的技术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能力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于 2013 年底研发团队的组建完成以及福建省公共平台的项目接近尾声，公司研发实力逐渐增强。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签订《福大未名智慧物流与大数据联合研发中

心合作协议书》，公司将与福州大学方面共建研发中心，共享研发成果，研发成果由公司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未来拟通过以下措施支撑未来的业务拓展计划：（1）技术团队发展：公司自身技术团队2015年上半年拟从目前的20人扩充到35~40人。（2）项目经验优势：公司可充分利用五年多的福建省公共平台、两年多的“运吧”平台及产品开发的技术积累，将其应用于省级区域性公共平台开发，技术风险较小。

因此，随着自身研发水平的提升，公司预计未来会将逐渐减少技术外采比例。

（四）人才流失风险

物流O2O平台产品是需要市场化验证的新产品，公司未来可能需要一批熟悉软件研发、运营服务、物流、金融、电商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虽然公司已通过项目实践培养了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员工认可公司文化，但若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发展，将较难取得以及挽留高端技术人才。

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股权，未来公司计划实施多轮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公司努力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并加强公司文化、团队建设以防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项目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运吧”平台业务前身虽在2013、2014年已取得营收，营收分别占当年总营收比例为4.73%和13.53%，业务逐渐形成了清晰的业务模式、收费机制及盈利模式，但若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发展，仍存在项目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并非处于纯粹的平台投入期，公司“运吧”业务前身自2013年起已产生营收，已有落地项目，“运吧”业务从2014年上线至今已取得了如此成绩，尽管和同行业其他对手相比规模还是偏小，但公司的技术团队、公共平台的建设经验以及未来将采取的“实体+软件”的物流O2O模式将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

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七）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目前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区 D 区 22 号楼的办公用房系向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租赁使用。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瑕疵。虽然房屋所在地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和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22 号楼产权属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该场所是非住宅、非违法建筑，符合安全研发、生产条件，无产权纠纷。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同意作为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使用。同时，实际控制人陈翔、陈未名出具证明，若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等原因确需搬迁，其承担搬迁等全部费用，但是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仍可能面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软件企业，不存在对现有办公场所的特殊依赖，如确需进行办公场所的搬迁，公司在短时间内寻找类似办公场所的难度不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陈未名出具证明承诺承担搬迁的全部费用。届时，办公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公司连续经营和经营利润造成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棲江 邓寧紅 陈东钢 陈未名
孙立群

全体监事：

林棲江 林桢 邓小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棲江 林勇
邓寧紅 吕春兵
孙立群
刘碧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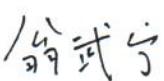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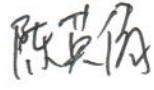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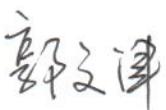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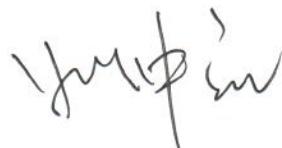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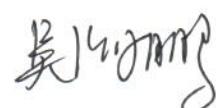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com.cn 或 www.need.cc，供投资者查阅。